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2013年6月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本次重组包括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中国医药向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天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国医药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实现配套融资。本次重组涉及的吸收合并及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合计占中国医药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资产净额总计占中国医药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中国医药、医控公司、天方集团及天方药业均为在通用技术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中国医药、天方药业构成关联交易。在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中国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以及中国医药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以及天方药业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绪言	11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12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交易概述	14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概况	53
四、本次交易风险因素	121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6
一、基本假设	126
二、交易背景及目的	126
三、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29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理性分析	135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中国医药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分析	142
六、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150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151
八、本次交易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152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3
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15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61
一、备查文件	161
二、联系方式	16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医药、吸并方、本公司、存续公司	指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被吸并方	指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中国医药	指	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指	假设中国医药于2010年1月1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
接收方	指	中国医药或以天方药业全部资产、业务为基础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医控公司	指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天方集团	指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鑫益	指	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科益	指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丽益	指	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天方	指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新疆天健	指	新疆天健药业有限公司
喀什通惠	指	喀什通惠医药有限公司
新兴华康	指	北京新兴华康医药中心及其改制后的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三洋公司	指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并向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及医控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中国医药向最多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实现配套融资。上述换股吸收合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上述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本《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	指 中国医药向天方药业所有股东发行 A 股，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即：中国医药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并以中国医药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天方药业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天方药业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指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
定价基准日	指 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5 月 5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换股日	指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换股实施日期。在换股日，被吸并方股东将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股份转换成中国医药的股份
异议股东	指 在中国医药、天方药业的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

		合并方案时明确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方药业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具体日期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指	指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从而受让相应中国医药股份的机构，由通用技术集团担任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指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方药业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从而受让相应天方药业股份的机构，由通用技术集团担任
申报期	指	符合条件的吸并方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期间，以及符合条件的被吸并方异议股东可以要求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日期将另行确定并公告
换股吸并交割日	指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交割日。于该日，被吸并方应将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资质、合同、人员交付给接收方
合并完成日	指	中国医药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及天方药业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	指	本次重组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核准，且中国医药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票在上证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之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国医药向特定对象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和天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中国医药向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及医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包括：通用技术集团分别持有的新兴华康 100% 股权、三洋公司 35% 股权、医控公司持有的武汉鑫益 51% 股权及天方集团持有的新疆天方 65.33% 股权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三洋公司、武汉鑫益、新疆天方、新兴华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国医药与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及医控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中国医药与通用技术集团及天方集团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
承诺利润预测数	指	通用技术集团及天方集团在《盈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三洋公司及新疆天健的 2012 至 2015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该等数据系由三洋公司及新疆天健的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为准）所使用的净利润预测数调整财务费用等因素后确定
托管协议	指	中国医药与通用技术集团及医控公司分别签署的《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托管协议》和《托管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中国医药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委内瑞拉项目	指	中国医药与委内瑞拉卫生部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签订合作协议所约定的项目

江药集团	指	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
南华医药	指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天施康	指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康力	指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通用电商	指	中国通用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天方	指	黑龙江省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天方时代	指	北京天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新兴	指	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美康中成药	指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长城制药	指	北京长城制药厂
新兴集团	指	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
新兴物流	指	中国新兴交通物流总公司
天山制药	指	新疆天山制药工业有限公司
万特公司	指	广东美康万特医药有限公司
大光药业	指	广东大光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同盟	指	海南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	指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驻马店国资委	指	驻马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药监局、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人民政府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被吸收合并方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被吸收合并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中勤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医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6 号）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指	2012年4月27日中国医药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中国医药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指	2013年5月15日中国医药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50元（含税）
天方药业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指	2013年5月16日天方药业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天方药业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0元（含税）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266号、267号、268号及269号《资产评估报告》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自2009年9月21日起施行
IMS	指	IMS Health的简称，世界知名的医药行业信息提供商，总部位于美国
GMP证书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GSP证书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绪言

中国医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并向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中国医药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实现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方药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将并入存续公司中国医药。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中国医药委托，为本次交易出具意见，并制作本报告。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果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有不实、不详等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保留以本报告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中国医药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中国医药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商业可行性的评论。本报告旨在通过对《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详尽核查和深入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医药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四) 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中国医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国医药董事会发布的《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承诺如下：

1.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中国医药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中国医药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 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中国医药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金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中国医药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 本次重组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由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并向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中国医药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1、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

中国医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天方药业。中国医药的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5 月 5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中国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0.74 元/股；天方药业的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天方药业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6.39 元/股，该换股价格高于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方药业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5.85 元/股。

2012 年 4 月 27 日，中国医药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该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换股价格调整为 20.64 元/股，天方药业与中国医药的换股比例确定为 1:0.310，即每股天方药业股份换取 0.310 股中国医药股份。

2013 年 4 月 8 日，中国医药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0 元（含税）。2013 年 4 月 8 日，天方药业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天方药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的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及 2013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换股价格调整为 20.29 元/股，天方药业换股价格调整为 6.36 元/股，天方药业与中国医药的换股比例调整为 1: 0.313，即每股天方药业股份换取 0.313 股中国医药股份。按照上述换股比例，中国医药将新增

131,460,000 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

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日之前，若中国医药、天方药业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2、中国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国医药拟向通用技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三洋公司 35% 的股权、新兴华康 100% 的股权，向通用技术集团下属的医控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武汉鑫益 51% 的股权，以及向通用技术集团下属的天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疆天方 65.33% 的股权。中国医药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中国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0.74 元/股。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的发行价格在除息后调整为 20.64 元/股。中国医药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0.29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之前，若中国医药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30,366.67 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各方同意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前述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按照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以及 20.29 元/股的发行价格，中国医药拟分别向通用技术集团、医控公司、天方集团发行股份 8,849,676 股、4,300,448 股、1,816,196 股，合计 14,966,320 股。

3、中国医药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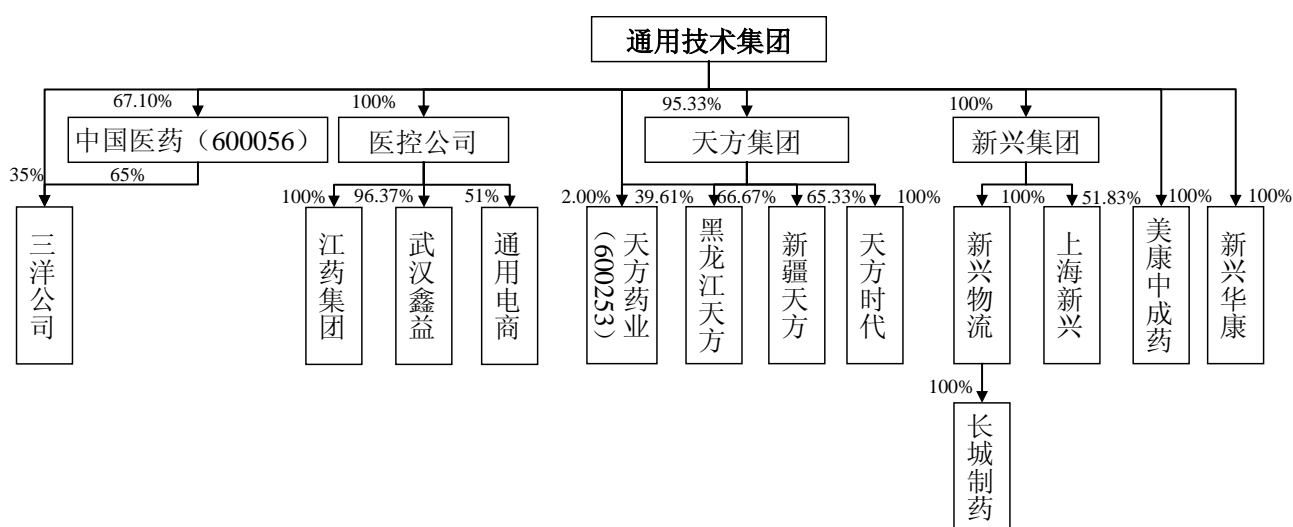
中国医药拟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中国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0.74 元/股。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0.64 元/股，最终价格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国医药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0.29 元/股。本次配套融资对应股份发行之之前，若中国医药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下限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具体计算公式为：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 (吸收合并交易对价 + 注入资产交易对价 + 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 25%，其中，吸收合并交易对价 = 天方药业换股价格 × 天方药业总股本，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991,622,221 元，对应发行股份不超过 48,872,460 股。

(二) 本次重组前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板块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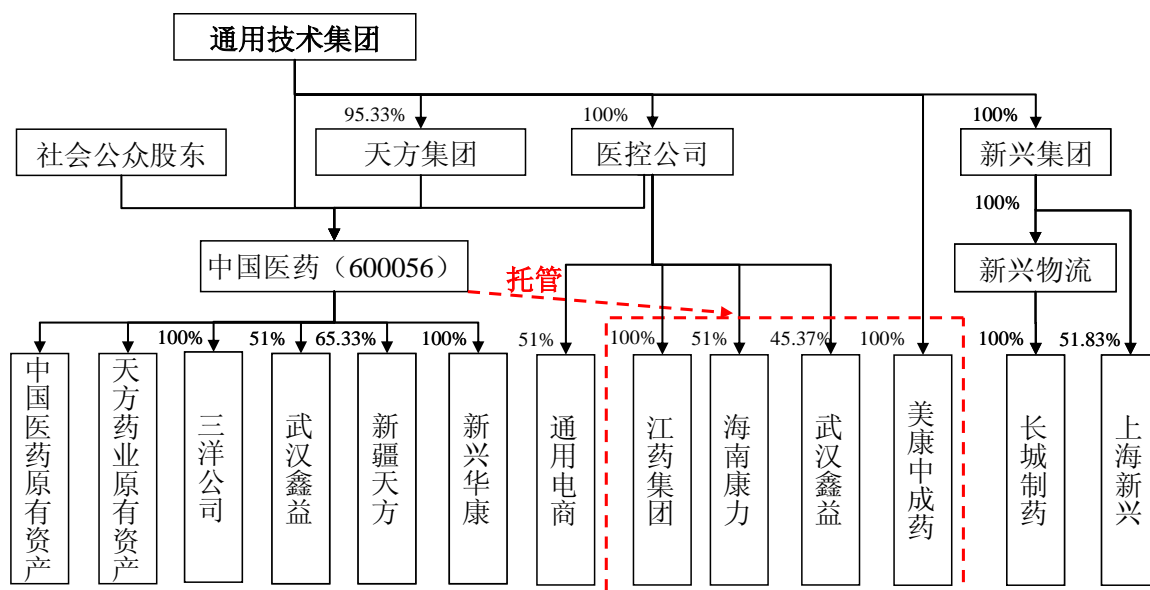
1、本次重组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板块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本次重组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重组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板块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注 1：在本次重组完成前，黑龙江天方的股权将被出售予非关联第三方。

注 2：天方集团已完成对天方时代业务、资产和人员的清理，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天方时代已不开展任何业务，也无任何人员，仅拥有两辆北京牌照机动车，无其他任何资产。鉴于当前无法注销天方时代，天方集团已承诺天方时代不再开展任何业务。

注 3：本次重组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基准日，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医控公司仅持有武汉鑫益 51% 股权。2012 年 3 月 26 日，医控公司与武汉鑫益相关自然人股东签署了收购其持有的武汉鑫益 45.37% 股权的协议，并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由于武汉鑫益 45.37% 股权转让完成时点在本次重组基准日之后，本次重组中未被一并注入中国医药。

注 4：中国医药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将视现金选择权、收购请求权行使情况以及配套融资规模综合确定。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涉及的吸收合并及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合计占中国医药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资产净额总计占中国医药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医药、医控公司、天方集团及天方药业均为通用技术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中国医药、天方药业构成关联交易。在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

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自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中国医药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直接持有中国医药 67.10% 的股份。假设配套融资金额为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假设异议股东均未行使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中国医药的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价格均按 20.29 元/股计算、天方药业换股价格按 6.36 元/股计算，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新中国医药的股份比例预计约为 54.98%，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 （1）本次重组已获得通用技术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医药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重组已获得医控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6）本次重组已获得天方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7）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获得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8）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获得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9）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获得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10）授权天方药业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已获得天方药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获得天方药业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已获得中国医药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 (1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已获得天方药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14) 本次重组已取得拟购买资产第三方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函；
- (15)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已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评估备案；
- (16) 本次重组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17) 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交易的程序

- (1)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决议并公告；天方药业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决议并公告；
- (2)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评估备案；
- (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中国医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4) 中国医药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5) 天方药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 (6) 中国医药、天方药业分别刊登公告，通知债权人有关吸收合并事宜；
- (7) 中国医药、天方药业分别按照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 (8) 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中国医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 (9) 中国医药刊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10) 中国医药、天方药业刊登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 (11) 通用技术集团对申报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支付现金，完成股份的登记过户；
- (12) 天方药业全部股份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中国医药本次新增的 A 股股份，天方药业终止上市，中国医药新增股份申请在上交所上市；
- (13) 天方药业与中国医药进行资产交割；

(14) 拟购买资产过户至中国医药名下，中国医药分别向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医控公司发行股份并办理股份登记；

(15) 中国医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天方药业办理注销登记；

(16) 中国医药择机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医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Meheco Co., Ltd.
股票简称：	中国医药
股票代码：	600056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
成立时间：	1997 年 5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本智
注册资本：	310,957,920 元
营业执照编号：	110000011645011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10002653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

试剂、疫苗、毒性中药材、毒性中药饮片；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眼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计划生育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冷冻、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显微外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口腔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口腔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加工中药饮片（仅限分公司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际招标采购业务，承办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国际招标采购业务；经营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承包国（境）外各类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种植中药材；销售谷物、豆类、薯类、饲料；仓储服务

通讯方式：

电话：(010) 6716 4267

传真：(010) 6715 2359

联系人：张洪雁

公司网址：<http://www.meheco.cn>

电子信箱：600056@sohu.com

2、设立、上市及重要股本变动情况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8 日，是经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41 号”文件和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773 号”文件批准，由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64 号”和“证监发[1997]165 号”文件批准，中国医药于 1997 年 4 月 28 日公开发行普通股 3,000 万股，其中，向社会公开发行 2,700 万股，向中国医药内部职工配售 300 万股，并于同年在上证所上市交易。发行后中国医药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9,000 万股，由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持有；社会公众股 3,00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62 号”文件批准，中国医药 2000 年度配售 1,035 万普通股，其中，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售 135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900 万股，配股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天信会资（2000）第 028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医药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国医药于 2003 年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转增方案，增加注册资本 7,82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后中国医药的注册资本为 20,856 万元，该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A503024”号验资报告。

经国家财政部批准，在实施 2002 年度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后，中国医药原控股股东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将其持有的 70.08% 的中国医药国有法人股股权无偿划转给通用技术集团，该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A503024”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医药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中国医药 2006 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以截至 2006 年 6 月 9 日的流通股本 6,24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1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转增股本 3,063.84 万元。在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中国医药股份总

数由 208,560,000 股增至 239,198,400 股，中国医药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所持股份比例由 70.08% 降至 61.10%，同时，中国医药的所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604 号”文件批复。根据中国医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上证所核准，2007 年 6 月 22 日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 5%，2008 年 6 月 18 日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 5%，2009 年 6 月 18 日中国医药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 51.10%。至此，中国医药已发行的所有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根据公司 2007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中国医药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中国医药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转增股本 7,175.95 万元；同时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计 119,599,200.00 元。在配送红股完成后，中国医药增加注册资本 7,175.95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1,095.79 万元，该事项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1020057”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中国医药总股本为 310,957,920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通用技术集团	208,665,448	67.10
二、社会公众股	102,292,472	32.90
总股本	310,957,92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国医药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国际贸易等，经营涉及天然药物、医药化工、医疗器械、综合贸易等多个领域。

医药工业：近年来，中国医药不断加大在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建设上的投入。中国医药下属主要医药工业企业三洋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以复合抗生素类产品为主的化学制剂，其两个车间的新版 GMP 认证已经通过了现场检查，而其 GMP 改造项目也被列

入国家“2012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重点专题项目”，取得了生产改造方面的阶段性进展，有望通过生产改造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巩固在复合抗生素等领域的行业地位。

医药商业：在承担国家医药储备任务的同时，中国医药近年来在药品销售方面不断加强营销能力的建设与分销商及终端渠道的把控能力，下属医药商业企业以成为区域医药商业龙头企业为目标，不断扩充产品在医院纯销市场的份额。同时，中国医药也加快推进物流配送能力和信息化能力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在区域市场的医药商业竞争优势。

国际贸易：国际贸易业务是中国医药的传统优势业务，中国医药拥有全国领先的国际贸易业务平台。近年来，中国医药在新药品引进、天然药材进口、医疗器械进口等方面取得了明显发展。根据中国医保商会的统计，2011年中国医药的医药进出口规模位列全国第六，特别是在人参出口额、中药材及饮片出口额，以及医疗器械进口额方面，中国医药均排名全国第一。此外，中国医药已开始推进从传统进口代理业务向物流分销增值服务的转型，以提升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销售与盈利能力。同时，中国医药加快推进海外网络的扩张和利用，在中亚和委内瑞拉等国家和地区新设分支机构，进一步加强了其现有国际贸易的业务实力。

4、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7,792	618,865	524,247
总负债	587,436	425,233	362,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047	168,670	146,002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0,308	24,962	15,389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990,136	726,986	626,063
营业利润	53,566	41,297	31,690
利润总额	54,042	41,495	32,286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856	26,916	19,49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6,125	5,738	-36,95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730	1,021	52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873	-2,451	-21,8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21	4,275	-58,302

(4)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每股收益 (元/股)	1.12	0.87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9	0.81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93	17.11	1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37	15.94	9.78
每股净资产 (元/股)	6.43	5.42	4.70
资产负债率 (%)	71.83	68.71	69.21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三年变动情况

中国医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通用技术集团，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通用技术集团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三、通用技术集团”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1) 收购新疆天山制药工业有限公司股权

经中国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2011 年 10 月，中国医药以 223 万元的价款收购了新疆众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山制药 5% 的股权，并在股权转

让完成后，以现金 4,192 万元单方面对天山制药进行了增资扩股，实现了对天山制药的绝对控股。增资后天山制药的注册资本为 8,658 万元，中国医药持有天山制药 51% 的股权，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山制药 23.73% 的股权，日本 ALPS 药品工业株式会社持有天山制药 23.21% 的股权，日本国隆泰贸易株式会社持有天山制药 2.06%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事项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并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完成目标股权过户和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天山制药成立于 1986 年，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次收购和增资扩股前，天山制药的注册资本为 939.83 万美元，注册地为乌鲁木齐市，经营范围为：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内生产、销售天然植物的提取物及天然植物制成的颗粒剂、片剂、散剂型产品；甘草的收购、种植、围栏养护；在《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甘草制品的生产、销售；红花的种植。天山制药收购之前的股权结构为：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山制药 46% 股权，日本 ALPS 药品工业株式会社持有天山制药 45% 股权，新疆众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天山制药 5% 股权，日本国隆泰贸易株式会社持有天山制药 4% 股权。

(2) 收购北京美康兴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经中国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2012 年 3 月，中国医药与中国国际广告公司签订收购协议，中国医药以 2,551.38 万元的价款收购中国国际广告公司持有的北京美康兴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7.97%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国医药持有北京美康兴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北京美康兴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次收购前，中国医药出资 661 万元、中国国际广告公司出资 2,339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仓储服务。中国国际广告公司是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医药和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所属关联企业。

（二）天方药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Topfond Pharmaceutical Co.,Ltd.

股票简称：天方药业

股票代码：600253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光明路2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光明路2号

成立时间：1999年5月4日

法定代表人：年大明

注册资本：420,000,000元

营业执照编号：410000400013475

税务登记证号码：412800712641519

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液、酞剂、软膏剂、眼膏剂、糖浆剂、散剂、原料药（以上范围按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2、设立、上市及重要股本变动情况

天方药业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9)第3号”文件批准，由天方集团、驻马店市第一造纸厂、驻马店市飞龙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驻马店市佳梦燃气具有有限公司、驻马店市液化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62号”文件核准，天方药业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并于2000年12月27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股票后天方药业的股份总数为21,000万股。

2002年9月27日，天方药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股本21,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至此，天方药业股份总数为42,000万股。

2006年4月19日，天方药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共送出股份3,196.8万股和现金2,988万元，获得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后，天方药业原非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共计268,032,000股，原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共计151,968,000股。根据股改承诺，经上证所批准，2007年4月19日，天方药业59,375,60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2008年4月21日，天方药业4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2009年4月20日，天方药业166,053,62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驻马店市液化公司和驻马店市佳梦燃气具有限公司各持有天方药业301,386股股份，但因主体资格存在瑕疵无法参与股改，其应支付的股改对价由天方集团代为垫付，若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需向天方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天方集团的同意。

2006年，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1492号”文件和商务部“商资批(2006)64号”文件批准，天方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方药业16%、4%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天方药业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上市公司(外资比例小于25%)，并持有商务部于2006年核发的商外资资审字[2006]01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和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已将其各自持有的天方药业全部股份售出，河南省商务厅于2012年6月18日出具批复，同意天方药业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缴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天方药业股份总数为420,000,000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02,772	0.14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驻马店市液化公司	301,386	0.07
驻马店市佳梦燃气具有限公司	301,386	0.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9,397,228	99.86
通用技术集团	8,399,967	2.00
天方集团	166,353,625	39.61
社会公众股	245,246,408	58.39
总股本	420,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方药业是一家以医药工业及医药商业为主的大型综合性医药企业。

医药工业方面，天方药业在原料药领域优势明显，拥有原料药的大规模生产能力，并具有多种制剂等其他类型产品的制造能力，在抗生素、心脑血管等领域拥有一批较为成熟的产品，包括辛伐他汀、盐酸林可霉素、吉他霉素、乙酰螺旋霉素、螺旋霉素、螺旋霉素碱等重点原料药产品，以及阿托伐他汀钙、曲克芦丁等、乙酰螺旋霉素片等销售实力可观的制剂产品，市场份额在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天方药业重点关注新产品研发工作，陆续建成了新药开发中心、生物发酵和化学合成工艺研究所等一系列研发机构，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及科研设备投入，并与国内相关科研院所进行合作，为未来发展提供新产品储备。同时，天方药业坚持创新营销模式，大力开拓新药市场，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实施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并进一步加大了学术支持和市场推广力度，完善了配套激励政策，有效调动了经营人员的积极性，促进了相关药品销售的快速增长。

医药商业方面，天方药业通过下属子公司经营河南省的医药商业网络，覆盖河南省内超过 400 家医疗机构，经营药品超过 4000 种。同时，该公司在河南郑州拥有物流中心，具有较强的区域性配送能力，基本覆盖该区域的大部分重点医院终端。

4、销售与采购情况

（1）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天方药业的主营业务以医药工业及医药商业为主。

1) 医药工业：天方药业拥有近 500 种品种及规格的药品，产品主要涉及原料药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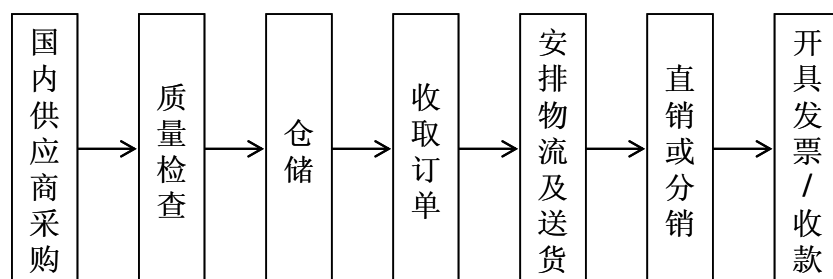
化学制剂，并有一些中成药品种，用途主要涉及抗生素、心脑血管等治疗领域。

2) 医药商业：天方药业通过下属子公司经营河南省的医药商业网络，覆盖河南省内超过 400 家医疗机构，经营药品超过 4,000 种，涉及多种治疗领域。

(2) 主要业务及产品工艺流程

1) 医药工业：天方药业主要产品为原料药，以及片剂、胶囊、针剂与输液等化学制剂，其主要工艺流程参见“第九章 业务和技术 六、主要产品情况 (二) 新中国医药主要业务及产品工艺流程 1、医药工业”。

2) 医药商业：天方药业医药商业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3) 主要经营模式

1) 医药工业

采购模式

天方药业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评价体系，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评审更新，每种物料至少确定三家供应商，大宗原辅材料由招标办组织纪检审计、质检、生产等部门通过招投标公开采购，其他原材料进行比价采购。天方药业实行采购合同四级审批管理，并在原材料入库验收、发票入账、付款管理、不合格品处理等方面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

生产模式

天方药业的主要产品为原料药及化学制剂。原料药实行以产定销的生产模式，并结合市场导向调整生产品种、数量。化学制剂以医药市场需要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量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天方药业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生产，具备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

销售模式

天方药业的医药产品主要采用自有销售渠道自营与由医药商业公司代理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

2) 医药商业

采购模式

天方药业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计，同品种药品供应商一般确定 2 至 3 家。在采购过程中，采购部门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与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供应商签订与履行进货合同及协议，公司质量管理部等相关部门随时跟踪并监控供应商资质和商品质量等的变化情况。

销售模式

天方药业主要采取纯销和调拨的销售模式，遵循地方药品招标目录，按中标价格及国家政策进行加价销售。

(4)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天方药业医药工业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原料药及化学制剂。以下对天方药业的原料药，以及化学制剂按片剂、胶囊、针剂、输液等主要剂型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进行统计。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1	原料药	产能（吨）	4,500	4,500	4,500
		产量（吨）	3,104	3,297	3,067
		销量（吨）	2,082	2,926	2,904
2	片剂	产能（万片）	722,500	748,300	747,500
		产量（万片）	460,075	385,502	389,788
		销量（万片）	376,424	347,582	453,451
3	胶囊	产能（万粒）	249,000	184,350	184,000
		产量（万粒）	153,802	74,513	116,060
		销量（万粒）	117,644	88,021	109,421
4	针剂	产能（万支）	65,000	60,000	60,000
		产量（万支）	63,192	33,747	52,948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销量（万支）	45,585	39,231	53,913
5	输液	产能（万瓶）	25,000	26,500	1,500
		产量（万瓶）	10,584	13,888	312
		销量（万瓶）	10,801	16,346	605

(5) 主要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情况

天方药业医药工业板块主要产品消费群体以医药商业企业为主，医药商业板块主要产品消费群体以医院、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医药商业企业等为主。

天方药业医药工业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原料药及化学制剂，并有一些中成药品种，下辖近 500 个子产品。各子产品科目繁多，规格、单价各不相同，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供求关系、政府指导价等因素影响，销售价格有涨有跌，但未出现重大变化。

天方药业医药商业业务经营的医药产品超过 4,000 种，产品科目繁多，规格、单价各不相同，销售价格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

以下为天方药业整体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	盐酸林可霉素	销量（吨）	947.09	1,075.81	1,212.36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301,140.00	315,797.53	264,791.09
		销售收入（万元）	28,520.65	33,973.81	32,102.31
2	吉他霉素	销量（吨）	647.04	700.18	547.59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314,689.34	315,003.99	279,297.69
		销售收入（万元）	20,361.54	22,056.02	15,294.11
3	乙酰螺旋霉素	销量（吨）	177.39	188.28	250.12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509,020.50	476,373.33	432,146.67
		销售收入（万元）	9,029.36	8,969.25	10,808.65
4	螺旋霉素	销量（公斤）	122,391.75	90,628.20	102,210.17
		平均销售单价（元/公斤）	944.21	939.98	912.23
		销售收入（万元）	11,556.34	8,518.84	9,323.92
5	螺旋霉素碱	销量（公斤）	210,140.00	166,720.00	193,802.20
		平均销售单价（元/公斤）	454.00	429.04	383.65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销售收入(万元)	9,540.39	7,152.95	7,435.22

(6)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年	1	客户一	101,703,989.11	3.14
	2	客户二	98,961,949.47	3.06
	3	客户三	72,534,877.50	2.24
	4	客户四	63,035,469.68	1.95
	5	客户五	57,109,401.96	1.76
		合计	393,345,687.72	12.15
2011年	1	客户一	93,729,929.88	3.20
	2	客户二	67,740,226.15	2.32
	3	客户三	62,731,880.45	2.14
	4	客户四	55,920,114.31	1.91
	5	客户五	53,816,237.04	1.84
		合计	333,938,387.83	11.41
2010年	1	客户一	73,378,145.16	2.65
	2	客户二	63,115,180.20	2.28
	3	客户三	54,471,991.83	1.96
	4	客户四	49,106,205.68	1.77
	5	客户五	47,704,626.25	1.72
		合计	287,776,149.12	10.38

(7) 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情况

天方药业的主要产品为原料药及化学制剂，其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情况如下：

1) 原料药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527,489,842.63	61.34	560,030,521.41	61.80	517,106,063.21	61.58
能源(水、电、蒸汽等)	249,089,441.89	28.97	258,849,318.53	28.56	237,148,143.88	28.24

人工	23,563,074.52	2.74	22,156,933.53	2.44	20,080,114.10	2.39
其他（如制造费用等）	59,799,885.88	6.95	65,220,896.79	7.20	65,398,312.93	7.79
营业成本合计	859,942,244.92	100.00	906,257,670.26	100.00	839,732,634.12	100.00

2) 化学制剂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原材料	207,926,762.30	65.33	134,369,864.36	65.79	150,128,927.00	65.57
能源（水、电、蒸汽等）	10,609,826.26	3.33	5,933,085.58	2.90	6,691,002.58	2.92
人工	18,231,137.24	5.73	9,994,824.89	4.89	10,904,221.69	4.76
其他（如制造费用等）	81,558,809.56	25.62	53,949,863.34	26.41	61,237,920.88	26.75
营业成本合计	318,326,535.36	100.00	204,247,638.17	100.00	228,962,072.15	100.00

(8) 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天方药业原料药的主要原材料为农产品。报告期内，国内农产品价格有所上升，特别是玉米淀粉及豆油等价格保持高位。天方药业以拓宽采购渠道，积极开展市场行情预测等措施应对该等原材料的价格上涨，控制相关采购价格。

天方药业化学制剂涉及的原材料的品种较多，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

以下为天方药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1	玉米淀粉	采购金额（万元）	10,544.98	8,441.29	10,481.34
		采购数量（公斤）	38,670,782.00	31,579,337.00	43,868,403.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2.73	2.67	2.39
2	豆油	采购金额（万元）	6,854.17	6,706.56	4,433.44
		采购数量（公斤）	7,404,670.00	7,007,160.00	5,709,810.66
		采购单价（元/公斤）	9.26	9.57	7.76
3	黄豆饼粉	采购金额（万元）	4,259.92	3,865.86	3,812.51
		采购数量（公斤）	8,487,000.00	8,083,377.00	8,311,194.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5.02	4.78	4.59
4	水解蛋白	采购金额（万元）	2,486.26	3,324.20	2,539.77
		采购数量（公斤）	1,623,500.00	2,160,729.00	1,650,850.00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采购单价（元/公斤）	15.31	15.38	15.38
5	葡萄糖	采购金额（万元）	2,322.28	2,419.79	1,792.47
		采购数量（公斤）	7,096,600.00	6,571,655.00	5,491,507.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3.27	3.68	3.26

天方药业主要产品涉及的能源主要为电、蒸汽、水等，报告期内价格保持稳定。以下为天方药业主要能源的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	电费	金额（万元）	25,553.46	24,516.99	21,990.90
		数量（万千瓦时）	396,930,713.34	392,103,166.25	369,586,445.70
		单价（元/千瓦时）	0.64	0.63	0.60
2	蒸汽	金额（万元）	3,820.06	3,747.99	3,683.95
		数量（吨）	212,225.63	208,221.78	204,664.02
		单价（元/吨）	180.00	180.00	180.00
3	水费	金额（万元）	936.25	908.47	1,058.75
		数量（立方米）	6,504,852.37	6,346,494.00	6,865,344.00
		单价（元/立方米）	1.44	1.43	1.54

（9）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年	1	供应商一	171,410,938.21	6.86
	2	供应商二	104,858,657.89	4.20
	3	供应商三	86,409,731.11	3.46
	4	供应商四	80,225,709.64	3.21
	5	供应商五	73,751,879.39	2.95
			合计	516,656,916.24
2011年	1	供应商一	163,265,300.11	6.79
	2	供应商二	78,232,542.18	3.25
	3	供应商三	76,232,325.16	3.17
	4	供应商四	87,866,567.31	3.65
	5	供应商五	82,581,284.53	3.43
			合计	488,178,019.29
2010年	1	供应商一	125,794,254.21	5.76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	供应商二	110,837,841.26	5.07
	3	供应商三	88,094,647.35	4.03
	4	供应商四	73,504,077.24	3.36
	5	供应商五	54,376,411.85	2.49
		合计	452,607,231.91	20.71

5、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1,529	337,161	306,172
总负债	294,147	243,749	223,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72	83,424	78,263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9,811	9,988	4,80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323,576	292,510	277,239
营业利润	1,514	3,429	2,950
利润总额	4,620	5,252	5,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93	4,007	3,1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38	5,069	6,65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024	-8,266	-4,97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835	-4,105	7,076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7	-7,327	8,738

(4)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4.96	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3.27	1.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9	1.99	1.86
资产负债率(%)	75.13	72.29	72.87

6、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天方药业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9家。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情况备注	注册资本(万元)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60.00		15,000
河南天方科技有限公司	80.00		2,000
河南天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0.00		150
河南天方华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00		500
驻马店市天方饮品有限公司	100.00		200
河南瑞昊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70.00		700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70.00		6,408
河南天方药业中药有限公司	100.00	天方药业直接持股比例为94.36%，其余5.64%由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4,769
河南天方华中药业有限公司	60.00		3,000

注：天方药业下属子公司河南天方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9月29日核准注销，未列入下属企业情况表。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近三年变动情况

天方药业的控股股东为天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通用技术集团，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天方集团具体情况详见“第四章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四、天方集团”

8、主要环保处罚事项及整改情况

因驻马店市环境监察支队对天方药业排水进行取样监测，发现废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外排口化学需氧量超标，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6月13日向天方药业作出行政处罚，要求天方药业整改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并处罚金10万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天方药业新建废水深度处理项目已严格按照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要求建设完毕，并投入正常运行，符合整改要求，并已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

9、行政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1) 2013年3月5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天方药业、年大明、刘宁宇、张化岗下发了《关于对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大明等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的决定》([2013]1号)，该决定主要内容为：因天方药业存在授权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管理事项，该事项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且未与对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天方药业董事长年大明、董事会秘书刘宁宇、财务总监张化岗于2013年3月7日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接受监管谈话。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年大明、刘宁宇、张化岗已按照要求前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接受了监管谈话。

(2) 2013年3月5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天方药业下发了《关于责令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开说明的决定》([2013]2号)，该决定主要内容为：因天方药业在授权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管理时未与对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授权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管理影响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且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天方药业于2013年3月7日至3月27日期间，每5天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对授权集团公司资金管理事项及授权期间资金往来情况做出公开说明，并向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致歉，并应将刊登于媒体上的公开说明报送备案。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天方药业已按照要求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对授权集团公司资金管理事项及授权期间资金往来情况做出公开说明，并刊登了向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致歉的声明。该等公开说明已报送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备案。

(3) 2013年3月5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对天方药业下发了《关于对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13]3号)，该决定主要内容为：因天方药业在授权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管理时未与对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授权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管理影响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且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天方药业按照监管要求于2013年3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天方药业在收到上述决定后已积极采取措施，目前正在准备书面整改报告，并拟于2013年3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提交。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1) 收购上海华中药业有限公司股权

经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2011年9月2日天方药业与自然人谭自安签订《增资协议》，天方药业和谭自安分别对上海华中药业有限公司增资1,800万元和268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华中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天方药业持有60%的股份，谭自安持有40%的股份。2011年10月31日，本次增资事项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华中药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天方华中药业有限公司。

该次收购前，上海华中药业有限公司为谭自安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932万元，注册地为清丰县，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酞剂、大容量输液剂生产、销售；货运。

(2) 收购北京德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型药物制剂项目

经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2011年9月15日天方药业与北京德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天方药业将按分期支付的方式以1,800万元的价款购买北京德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新型药物制剂技术所有权(聚乙二醇衍生化磷脂包载的长春瑞滨纳米胶束制剂)。该新型药物制剂项目已于2006年申请

中国专利，目前处于实质审查阶段，有可能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治疗或改善肿瘤的国家新药，该项目技术所有权的评估价值为 2,150 万元。该次收购事项已完成目标项目所有权的过户。

北京德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自然人娄民安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主要业务范围：自有知识产权的纳米胶束靶向给药系统系列产品的研发、外包委托研发；专利技术及其知识产权的成果孵化及转化；医药国际商务中介及贸易等。

11、诉讼仲裁

2012 年 7 月 27 日，天方药业接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 郑民四初字第 191 号）案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书》等文件。根据前述文件，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为：原告姜桂英认为，经财政部查证，被告天方药业 2009 年度年报中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不实，已构成证券法意义上的“虚假陈述”；财政部对被告作出了行政处罚；原告因被告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造成证券投资损失及其他损失，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603,714.54 元。2013 年 2 月 20 日，天方药业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 郑民四初字第 191 号)裁定如下：“驳回原告姜桂英的起诉。案件受理费 9837 元予以退还。”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姜桂英已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尚待法院进一步审理。

天方药业已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对财政部检查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公告，上述诉讼案件及相关进展已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2013 年 2 月 21 日、2013 年 3 月 9 日进行了公告，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此案尚待二审法院进一步审理，公司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尚有待法院判决。本案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通用技术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9 号院 2 号楼 212 室

注册资本： 6,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贺同新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邮政编码： 100055

工商注册号： 100000000029053

经营范围： 许可性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有效期至2015年5月31日)

一般性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广告业务；自有房屋出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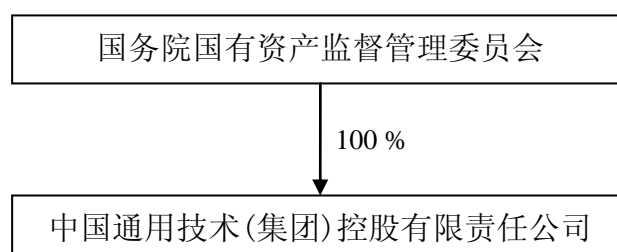
2、设立及重要股本变动情况

通用技术集团系于 1998 年 3 月 18 日根据中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党组《关于组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1997]外贸党办发第 99 号），以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和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的全部国有净资产投资设立。

通用技术集团自设立以来均系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于 2010 年增加至 60 亿元。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通用技术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通用技术集团是 1998 年 3 月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也是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以医药为主业的三家中央企业之一。

通用技术集团的主营业务分为装备制造板块、贸易与工程承包板块、医药板块、技术服务与咨询板块、建筑地产板块五大板块。

(1) 装备制造板块：在巩固现有高端重型数控机床与关键功能部件、特种车与轨道交通关键部件、化纤成套设备等领域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建材成套设备、煤电成套设备、重型机械、风电和光伏发电关键装备等领域。

(2) 贸易与工程承包板块：业务主要包括通讯及电子产品的分销、重大技术装备及大型成套设备贸易、国际工程承包、国际招标采购业务及大宗资源类商品贸易等。

(3) 医药板块：通用技术集团在该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包括中国医药、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目前通用技术集团正在寻求医药资源的整合、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及拓展国内外市场的营销网络，打造科工贸一体化的医药板块业务。

(4) 技术服务与咨询板块：通用技术集团在该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包括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机床研究所等研发机构，为通用技术集团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和推进传统贸易转型提供技术支撑。

(5) 建筑地产板块：通用技术集团在该板块的主要运营主体包括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和通用地产有限公司，其具有从事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的丰富经验。

5、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662,864	9,529,851	8,100,537
总负债	7,424,774	6,707,301	5,616,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1,087	2,467,041	2,184,623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457,003	355,509	299,025

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14,150,928	12,984,580	9,383,848
营业利润	382,513	349,313	293,271
利润总额	403,262	376,126	315,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2,629	265,615	219,327

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下属企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通用技术集团主要下属企业（包括两种情况：1）通用技术集团直接持股，或2）通用技术集团直接持股同时通过其他企业间接持股）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情况备注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一、医药类下属企业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67.10		31,095.79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18号	医药生产及销售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40,000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风街1号天成科技大厦A座七层713号	医药、医疗产业投资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5.33		55,355.5	河南省驻马店市光明路2号	医药研发制造及销售
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通用技术集团持有35%；中国医药持有65%	10,000	海口市秀英区海力路8号	医药生产
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60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6层606（德胜园区）	医药销售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100.00		200	北京市崇文区光明中街18号	销售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情况备注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101-8 室	理进出口；销售木材
二、非医药类下属企业					
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	100.00		150,000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通信产品、通信配套产品、零配件和信息通信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
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	100.00		55,333.2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九区 910 号	进出口业务；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广告业务、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轻工产品、日用百货、五金家电的销售；房屋租赁；新能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服务
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	100.00		166,739.4	北京市海淀区新兴宾馆（北京市西三环中路十七号）	建筑施工；进出口贸易；医药制品；国内贸易；承包境内外工程等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100.00		30,000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	贸易及工程承包；寄售、维修、技术服务业务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	贸易及工程承包；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及技术服务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100.00		15,000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6 号	自营、代理进出口，国内贸易，转口贸易
中技国际招标公司	100.00		3,000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园区）	国际和国内招标业务，从事国内外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自营和代理进出口
中机国际招标公司	100.00		3,000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园区）	国际和国内招标业务，从事国内外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自营和代理进出口
中仪国际招标公司	100.00		3,000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01 号（园区）	国际和国内招标业务，从事国内外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自营和代理进出口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通用技术集团集团持有 98.2%；	50,000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	咨询服务业务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情况备注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中技国际招标公司、中机国际招标公司和中仪国际招标公司各持有 0.6%			
通用(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	通用技术集团持有 60%;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	5,000	北京市丰台区北京西站南路 168 号 1 幢 906 室	非证券业务投资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设计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	100.00		40,222.51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6 号	进出口业务; 境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的总承包; 承担国家经援项目
齐齐哈尔二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5		73,766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永安大街 239 号	重型机床及设备制造; 机械加工; 设备改造及维修
哈尔滨量具刃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67		30,203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44 号	量具、刃具、量仪、数控机床及刀具的机械制造及销售
中轻太阳能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通用技术集团持有 90%; 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10%	22,367.2538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三街 3 号	太阳能电池及相关产品(原材料、组件、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上述产品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7.05	通用技术集团持有 63.69%;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34%;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1%;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1.01%	64,078.6578	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渝大道 9 号	汽车研发及咨询和汽车测试与评价; 专用汽车、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汽车燃气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
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	100.00		8,010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	纺织工艺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纺织化纤产品、纺织机械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
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0		2,584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 141 号	煤矿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及工程造价咨询、地基与基础工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情况备注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程施工；工程监理
北京机床研究所	100.00		23,167.10	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	科研课题、行业技术组织，成套设备、精密机械、精密测试、数控设备、特种加工技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床性能测试和商检、数控机床维修服务，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制造技术与机床》杂志发布广告。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通用技术集团持有 98.2%；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1.8%	50,000	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办公楼 2 区 15 层 01、02 单元	项目投资、项目策划、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受托管理，咨询服务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通用技术集团持有 95%；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5%	100,000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6 层	对成员单位办理资金存贷等金融服务
通用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通用技术集团 86.25%；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及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各持有 5%；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75%	20,000	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大盛路 18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通用技术集团持有 69%；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10%；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6%；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	3,000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 403 室	运输代理业务、进出口贸易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情况备注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公司持有 3%；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2%			
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通用技术集团持有 94%；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各持有 2%	500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501B 室	物业管理
中技黄金海岸度假村	100.00		160	黄金海岸一经路北段	住宿；餐饮
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	投资、资产经营和资产管理
北京通用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华洋（亚太）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通用技术集团持股 99%，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1%	港币 100.00	香港	贸易经纪与代理
通用技术欧洲德玛斯公司	100.00		欧元 260.00	德国科隆	咨询、技术、商业服务
欧洲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美元 301.00	德国	贸易经纪与代理
通用技术集团意大利公司	100.00		美元 500.00	意大利米兰	贸易经纪与代理
宏洋船务有限公司	100.00		美元 545.00	利比里亚	远洋货物运输
通用技术英国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英镑 60.00	英国伦敦	贸易经纪与代理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通用技术集团持有 95%，华洋（亚太）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5%	美元 641.11	香港	投资及资产管理
兆华贸易株式会社	100.00		日元 9,000.00	日本东京	贸易经纪与代理

注：通用技术集团持有中国医药的股权比例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的数据。

7、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情况

根据通用技术集团出具的声明，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天方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驻马店市光明路2号

注册资本：553,555,000元

法定代表人：崔晓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册号：411700000000363

税务登记证号：412800175863676

经营范围：医药研究、科技开发、技术引进、医药化工、医药中间体、医药器械加工制作、对外投资

2、设立及重要股本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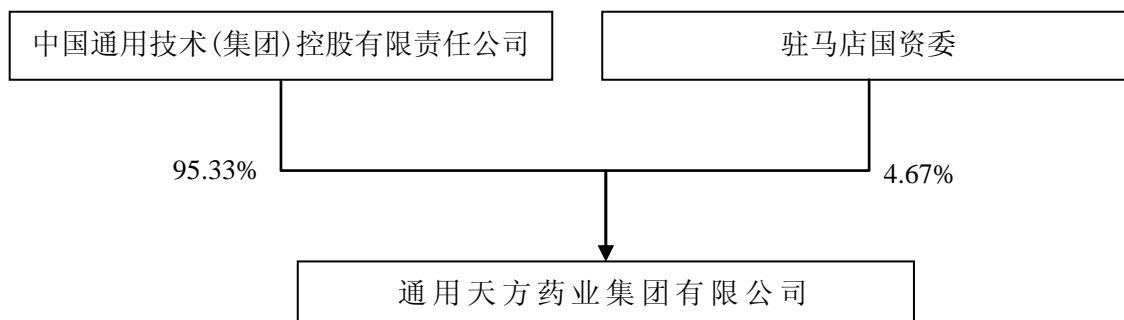
1992年根据当时河南省驻马店地区行政公署《关于成立华中医药集团公司的通知》（驻政[1992]51号）以驻马店地区制药厂为主体组建河南省华中医药集团公司，1998年更名为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2008年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公司进行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成立天方集团。

2008年驻马店国资委以天方集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3,800万元为基准，向通用技术集团无偿划转90%的国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39,420万元）；同时，通用技术集团以现金向天方集团增资50,000万元。通用技术集团以上述划转后的净资产和现金50,000万元出资，折合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2,770.4万元，占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比例为95.33%，驻马店国资委以剩余10%的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2,585.1万元出资，

占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比例为 4.67%。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通用技术集团和驻马店国资委分别持有天方集团 95.33% 及 4.67% 的股权：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方集团主要通过天方药业、新疆天方等下属企业开展医药业务，主要从事新药研发、中西药制剂、化学合成原料药和生物发酵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同时兼营医药商业等。

医药工业方面，天方集团通过天方药业经营原料药、制剂的生产以及药品研发业务，拥有辛伐他汀、盐酸林可霉素、吉他霉素、乙酰螺旋霉素、螺旋霉素、螺旋霉素碱等重点原料药产品，以及阿托伐他汀钙、曲克芦丁等、乙酰螺旋霉素片等销售实力可观的制剂产品。

医药商业方面，天方集团通过天方药业下属子公司及新疆天方经营河南及新疆的医药商业网络，在河南郑州拥有物流中心，具有较强的区域性配送能力，基本覆盖该区域的大部分重点医院终端。

5、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1,490	376,757	348,771
总负债	299,155	228,951	212,122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18	86,131	83,570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64,117	61,674	53,079

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353,971	328,192	300,926
营业利润	2,312	4,723	3,073
利润总额	5,474	6,532	5,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04	2,105	1,283

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下属企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天方集团拥有下属子公司4家。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61	42,000
黑龙江省天方医药有限公司	66.67	1,500
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65.33	2,400
北京天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7、天方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情况

根据天方集团出具的声明，天方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医控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风街1号天成科技大厦A座七层713号

法定代表人：高渝文

注册资本：400,000,000元

营业执照编号：100000000040024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73748603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医疗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经营、资产管理

2、设立及重要股本变动情况

医控公司系由通用技术集团、通用技术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3日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通用技术集团出资1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95%，通用技术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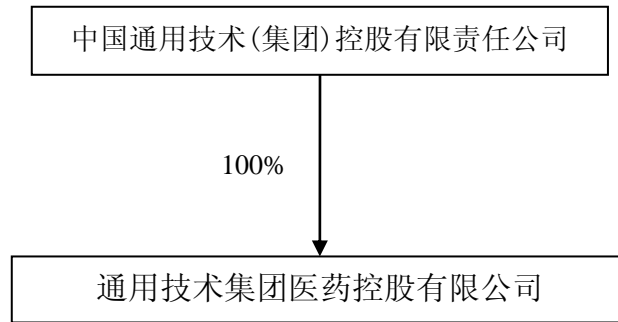
2007年4月，通用技术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医控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通用技术集团增资20,000万元，增资后通用技术集团合计出资3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97.5%，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5%。

2011年12月30日，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医控公司2.5%的股权协议转让给通用技术集团。至此，通用技术集团持有医控公司100%股权。

3、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通用技术集团持有医控公司100%的股权：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医控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医药工业及医药商业。

在医药工业方面，医控公司主要通过武汉鑫益、海南康力等企业经营抗病毒及抗生素产品，拥有领先的抗病毒领域技术，主要产品包括阿昔洛韦、更昔洛韦、喷昔洛韦、伐昔洛韦、咪喹莫特等多剂型系列抗病毒药物。在抗生素领域，目前已建成抗生素类（含青霉素类）、激素类、抗肿瘤类等多条生产线，可规模生产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等药品。

在医药商业方面，通用电商作为医控公司下属的医药商业电子商务平台，主要从事相关互联网药品交易业务。

此外，医控公司还通过江药集团持有南华医药 50%的股权及天施康 41%的股权。南华医药主要在江西省从事医药商业业务，天施康主要从事中药产品的生产。

5、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853	101,466	43,878
总负债	22,661	20,295	11,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08	61,598	18,769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5,284	19,573	13,344

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23,516	17,770	18,334
营业利润	4,241	125	1,200
利润总额	4,449	1,873	1,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15	2,764	203

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6、下属企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医控公司共拥有下属子公司4家。下属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	100.00	15,892
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96.37	1,976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51.00	5,000
中国通用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00	10,000

7、医控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情况

根据医控公司出具的声明，医控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概况

（一）中国医药拟购买通用技术集团资产概况

1、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三洋公司为中国医药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前，中国医药、通用技术集团分别持有其65%、35%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陶乃强

注册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海力路8号

营业执照编号：460000000180526

经营范围：中、西药原材料及其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 历史沿革

三洋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2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通用技术集团和海南同盟分别出资6,500万元和3,500万元。

2002年12月16日，海南同盟将所持有的三洋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通用技术集团。本次转让后，通用技术集团和海南同盟分别持有三洋公司95%和5%的股权。

2003年11月18日，海南同盟和通用技术集团签订《终止协议书》，约定因情况发生变化，受让方（通用技术集团）一直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于2002年12月1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终止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终止。2003年12月，通用技术集团将所持有的三洋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海南同盟。本次转让后，通用技术集团和海南同盟分别持有三洋公司65%和35%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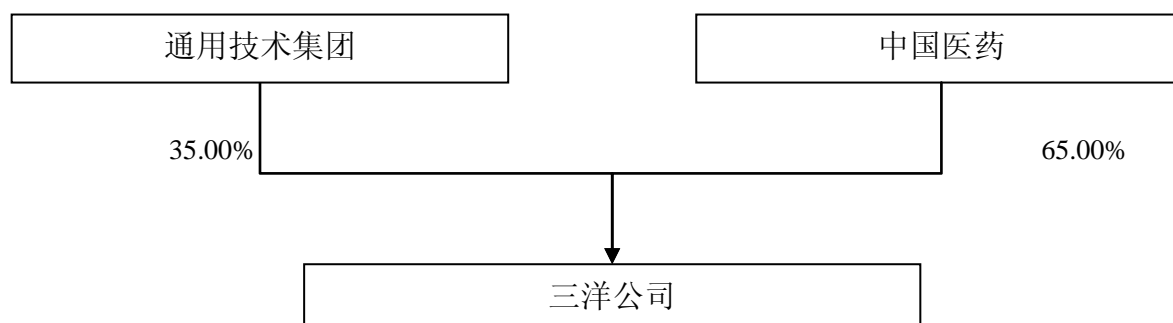
2004年6月22日，海南同盟将持有的三洋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通用技术集团，通用技术集团将持有的三洋公司65%的股权转让给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医药）。

(3) 近三年股权变动的作价及依据

三洋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股权变动。

(4) 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通用技术集团、中国医药分别持有三洋公司35%、65%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5) 主要财务数据

三洋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346	39,767	41,909
总负债	10,310	8,361	12,764
所有者权益	38,036	31,406	29,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7,630	31,049	28,823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32,254	35,274	37,329
利润总额	7,824	10,211	10,283
净利润	6,630	8,677	8,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82	8,641	8,645

(6) 主营业务情况

作为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三洋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工业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以复合抗生素类产品为主的化学制剂，并涉及部分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

近年来，三洋公司不断加大生产能力建设上的投入，在生产改造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两个车间的新版 GMP 认证通过现场检查，GMP 改造项目被列入国家“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重点专题项目”，有望通过生产改造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巩固在

复合抗生素等领域的行业地位。

同时，三洋公司不断增加在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新产品研发涉及抗感染药、抗肿瘤药物、抗艾滋病药物和心脑血管类药物；三洋公司将借助新产品的研发加快产品结构的调整，为其稳定且可持续的经营发展提供保证。

2009年，三洋公司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58,749,945.60 元；2011年，三洋公司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64,148,250.06 元。

(7) 销售与采购情况

1) 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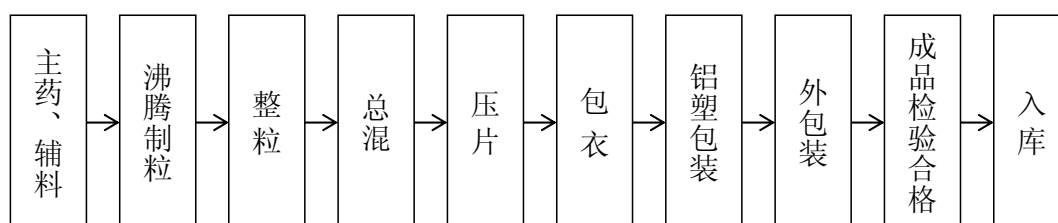
三洋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工业业务，拥有超过 100 种品种及规格的药品。三洋公司的产品以化学制剂为主，并涉及少量原料药，用途主要涉及抗生素等治疗领域。

2) 主要业务及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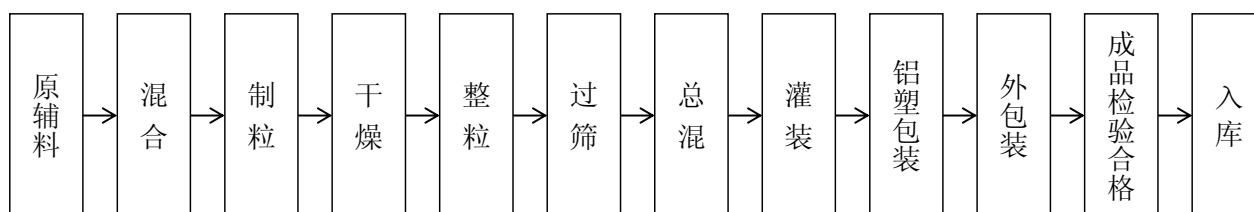
三洋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胶囊、针剂等化学制剂，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 化学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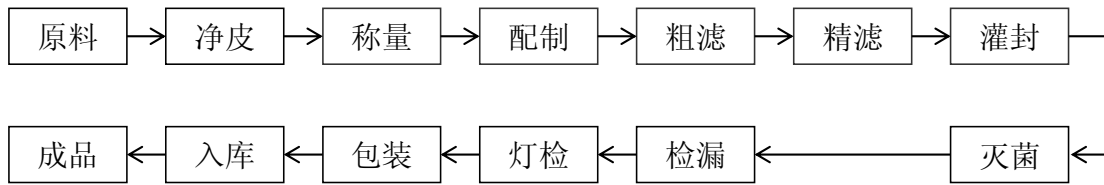
i) 片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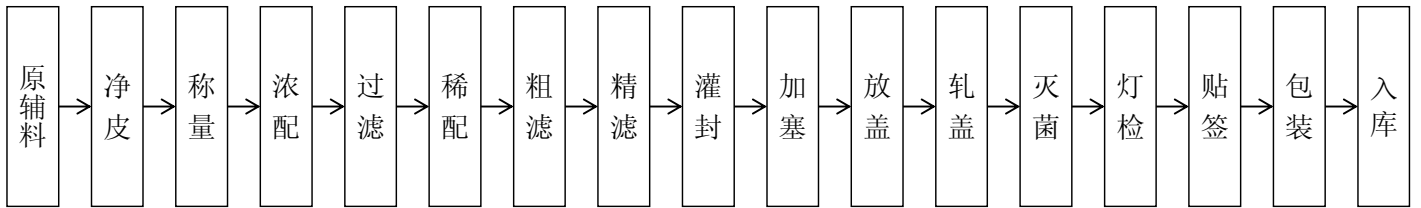
ii) 胶囊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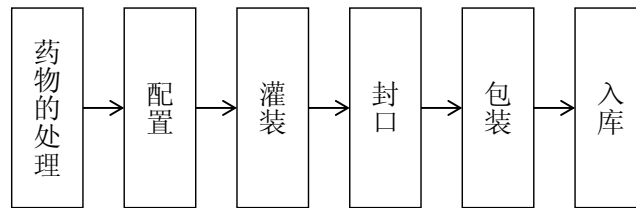
iii) 小容量注射剂（针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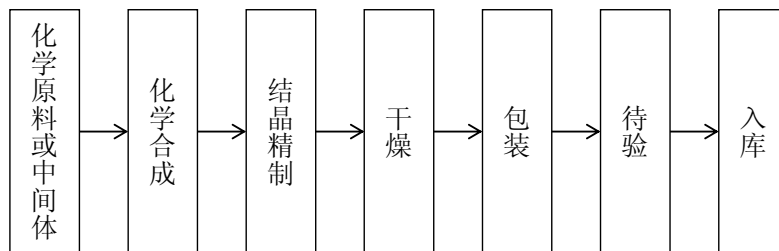
iv) 大容量注射剂（输液）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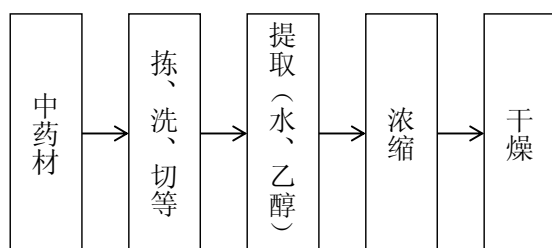
v) 膏剂工艺流程图



2) 原料药



3) 中成药



3) 主要经营模式

i) 采购模式

三洋公司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根据公司全年的营销计划和生产任务，制定出全年原辅料采购供应计划。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公司内部质量标准的要求、产品需求计划表、生产计划表、仓储月末结余量制订每月的采购订单，并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大宗药用原辅材料的供应商采取审计备案管理。

ii) 生产模式

三洋公司的生产流程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精细化管理。三洋公司本着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各产品全年生产计划及实际情况对月度生产进行微调，各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物料采购及检验情况安排生产，尽量避免产成品的积压与断货。

iii) 销售模式

三洋公司的医药产品主要采用自有销售渠道自营与由医药商业公司代理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

4)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三洋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化学制剂。以下对三洋公司的化学制剂按胶囊、针剂等主要剂型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进行统计。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	胶囊	产能（万粒）	5,000	5,000	5,000
		产量（万粒）	5,074	5,634	5,283
		销量（万粒）	4,954	5,500	5,600
2	针剂	产能（万支）	6,300	7,000	6,500
		产量（万支）	4,469	5,065	5,101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销量(万支)	4,642	5,100	5,100

5) 主要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情况

三洋公司是医药工业企业，主要产品消费群体以医药商业企业为主。

三洋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化学制剂，下辖超过 100 种子产品。各子产品科目繁多，规格、单价各不相同，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供求关系、政府指导价等因素影响，呈现涨跌互现的局面，未出现重大变化。

以下为三洋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	销量(万支)	1,192.97	1,546.79	1,556.38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8.43	9.15	9.12
		销售收入(万元)	10,059.09	14,152.44	14,186.48
2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	销量(万支)	1,031.05	1,026.12	857.02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3.34	3.66	4.02
		销售收入(万元)	3,441.87	3,757.30	3,442.01
3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销量(万支)	861.06	787.73	708.98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4.41	3.69	3.87
		销售收入(万元)	3,797.05	2,907.81	2,743.96
4	尼麦角林胶囊	销量(万盒)	73.81	160.28	178.29
		平均销售单价(元/盒)	16.02	17.71	19.84
		销售收入(万元)	1,182.11	2,838.67	3,536.92
5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销量(万支)	347.44	229.45	207.05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3.07	3.55	3.60
		销售收入(万元)	1,068.11	815.16	745.71

2013年1月8日，发改委网站公布《关于调整呼吸解热镇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4134号)。其中规定：从2013年2月1日起，美洛西林 1g/舒巴坦 250mg 注射剂的最高零售价调整为 41.7 元/支(之前最高限价为 73.95 元/支)。三洋公司的该类产品销售单价面临下降趋势，但实际零售价较出厂价一般均有大幅增值，虽然零售价最高限价大幅下降，但传递到出厂价上并不会同比例降低，预计下降幅度有限。

6)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1	客户一	76,639,982.91	23.76
	2	客户二	19,726,188.03	6.12
	3	客户三	15,230,045.03	4.72
	4	客户四	14,950,358.97	4.64
	5	客户五	13,496,699.15	4.18
		合计	140,043,274.09	43.42
2011 年	1	客户一	88,790,651	25.17
	2	客户二	39,932,564	11.32
	3	客户三	13,548,272	3.84
	4	客户四	12,373,283	3.51
	5	客户五	12,288,039	3.48
		合计	166,932,809	47.32
2010 年	1	客户一	95,116,205	25.48
	2	客户二	31,733,294	8.50
	3	客户三	21,038,154	5.64
	4	客户四	17,180,889	4.60
	5	客户五	13,516,021	3.62
		合计	178,584,563	47.84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三洋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合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7.84%、47.32% 及 43.42%，来自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5.48%、25.17% 及 25.42%。

上述客户是作为三洋公司主要产品全国总代理商的医药商业企业，具有可替代性。三洋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了产品代理协议，年限一般为 3 至 5 年，逾期后三洋公司可根据双方协商的原则确定是否续约，或也可选择其他更具优势的医药商业企业作为新的产品代理商。

三洋公司的主要产品，特别是高端抗生素产品具有优势，获得了终端用户的广泛认可，客户粘性较高。因此，上述客户对三洋公司的产品信任度高，与三洋公司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此外，目前三洋公司拥有超过 20 个在研新药品种，三洋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该些

在研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争取尽快成功研发，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并实现新客户的开发。

7) 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情况

三洋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化学制剂，其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原材料	107,508,893.10	79.39	143,181,885.95	83.74	160,703,809.80	85.74
能源（电、柴油、水等）	6,560,356.48	4.84	6,086,842.03	3.56	5,822,815.14	3.11
人工费用	9,617,193.74	7.10	9,717,596.58	5.68	8,487,877.18	4.53
其他（制造费用等）	11,731,619.29	8.66	12,002,512.30	7.02	12,414,846.02	6.62
营业成本合计	135,418,062.61	100.00	170,988,836.86	100.00	187,429,348.14	100.00

8) 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三洋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化学制剂的医药工业企业。报告期内，三洋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以下为三洋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	他唑巴坦酸	采购金额（万元）	2,301.46	2,781.65	4,390.40
		采购数量（公斤）	4,471.35	4,223.71	5,989.89
		采购单价（元/公斤）	5,147.14	6,585.80	7,329.69
2	头孢西丁钠	采购金额（万元）	637.51	459.64	517.65
		采购数量（公斤）	2,406.40	1,437.00	1,396.24
		采购单价（元/公斤）	2,649.21	3,198.59	3,707.43
3	头孢哌酮钠	采购金额（万元）	998.74	1,722.00	1,900.54
		采购数量（公斤）	11,167.53	16,088.94	16,618.52
		采购单价（元/公斤）	894.33	1,070.30	1,143.62
4	美洛西林酸	采购金额（万元）	631.86	345.30	508.55
		采购数量（公斤）	14,031.20	8,000.70	11,500.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450.33	431.59	442.21
5	头孢唑肟钠	采购金额（万元）	1,167.11	422.38	730.80
		采购数量（公斤）	4,100.00	1,144.23	1,629.39
		采购单价（元/公斤）	2,846.62	3,691.39	4,485.11
6	尼麦角林	采购金额（万元）	389.74	1,666.67	243.59
		采购数量（公斤）	120.00	500.00	65.00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采购单价（元/公斤）	32,478.63	33,333.33	37,475.38

三洋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能源主要为电、柴油、水等。其中，柴油的单价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但能源消耗成本占三洋公司主要产品化学制剂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其整体营业成本的影响较为有限。三洋公司主要能源的消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	电费	金额（万元）	368.69	352.47	340.60
		数量（千瓦时）	4,915,900.00	4,913,295.00	4,742,340.00
		单价（元/千瓦时）	0.75	0.72	0.72
2	柴油	金额（万元）	266.46	240.41	212.97
		数量（公斤）	328,960.00	374,000.00	396,657.00
		单价（元/公斤）	8.10	6.43	5.37
3	水费	金额（万元）	21.45	15.80	28.71
		数量（立方米）	142,075.00	104,468.00	184,209.00
		单价（元/立方米）	1.51	1.51	1.56

9) 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年	1	供应商一	18,461,050.00	8.51
	2	供应商二	16,322,755.00	7.52
	3	供应商三	6,661,510.00	3.07
	4	供应商四	6,596,000.00	3.04
	5	供应商五	6,510,000.00	3.00
		合计	54,551,315.00	25.14
2011年	1	供应商一	16,666,666.85	11.01
	2	供应商二	14,805,504.26	9.78
	3	供应商三	12,707,557.28	8.39
	4	供应商四	7,490,521.37	4.95
	5	供应商五	4,917,094.03	3.25
		合计	56,587,343.79	37.36
2010年	1	供应商一	22,168,376.07	10.79
	2	供应商二	18,357,051.28	8.94
	3	供应商三	14,059,829.06	6.85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4	供应商四	10,817,192.31	5.27
	5	供应商五	10,170,940.17	4.95
		合计	75,573,388.89	36.80

(8) 报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三洋公司在本报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9) 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三洋公司持有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6,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杰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227-228 号江景大厦 B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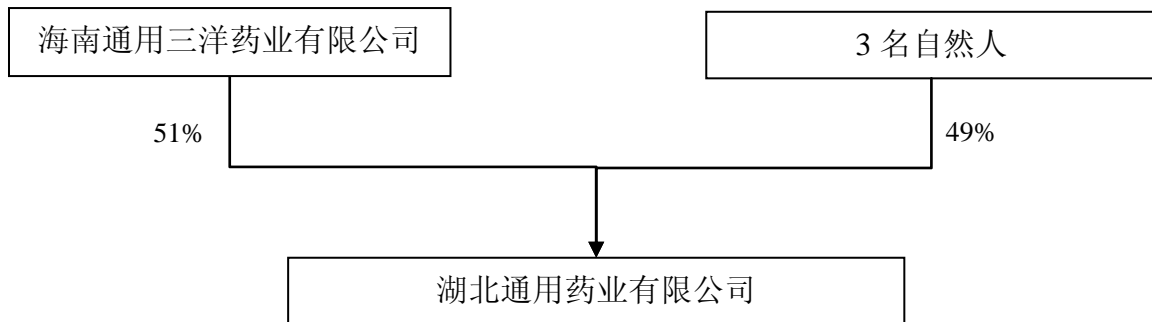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编号：420102000082730

经营范围：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医药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零兼营；II、III 类医疗器械批零兼营：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

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有效期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 股权结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三洋公司、黄伟等 3 名自然人分别持有湖北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51%、49% 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54	4,055	3,274
总负债	4,526	3,325	2,618
所有者权益	827	730	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827	730	656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10,288	7,813	8,580
利润总额	131	99	44
净利润	98	74	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	74	3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10) 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三洋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1) 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三洋公司暂无变更高管人员计划，不存在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为除全资子公司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5月4日

注册资本：2,6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箭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6层606（德胜园区）

营业执照编号：11010600294970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7日止）、医疗器械Ⅲ类、Ⅱ类：注射穿刺器械；Ⅱ类：普通诊察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中医器械，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8日）、保健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27日）。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健身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药工业专用设备、劳保用品、通讯器材、五金交电、百货；货物进出口。

(2) 历史沿革

新兴华康的前身为北京三利医药采购供应站，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4 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医药管理局拨款 60 万元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3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生产管理部计划财务局出具《资金证明》，证明上述资金属实。

1996 年 4 月 19 日，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生产管理部直属生产管理局批准，北京三利医药采购供应站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的 140 万元为货币出资。1996 年 4 月 2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生产管理部企业财务局出具《资金证明》，证明上述新增加的 140 万元出资属实。

2001 年，经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¹批准，北京三利医药采购供应站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 万元，新增的 30 万元为货币出资。新兴华康未能提供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根据经财政部 2001 年 4 月 9 日审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北京三利医药采购供应站的出资人为北京戎利实业总公司，实收资本为 230 万元。北京戎利实业总公司是中国新兴交通物流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新兴交通物流总公司是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于 1989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原隶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1998 年与军队脱钩重组。

2010 年 7 月 7 日，北京三利医药采购供应站名称变更为北京新兴华康医药中心。

2011 年 12 月 29 日，经通用技术集团批准，北京新兴华康医药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出资人北京戎利实业总公司以北京新兴华康医药中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328.37 万元作为其对新兴华康的投资，其中 260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记入资本公积。2011 年 12 月 28 日，中联出具中联评报字[2011]第 1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北京新兴华康医药中心所有者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确定净资产评估值为 328.37 万元。2011 年 12 月 29 日，通用技术集团以通评备字[2011]18 号文件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2011 年 12 月 28 日，中勤出具（2011）中勤验字第 1208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2012 年 3 月 27 日，经通用技术集团批准，北京戎利实业总公司将所持有的新兴华康 100%股权转让给通用技术集团。

¹ 1998 年北京三利医药采购供应站划归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出资人变更为北京戎利实业总公司。

(3) 近三年股权变动的作价及依据

2012年3月27日，经通用技术集团批准，北京戎利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新兴华康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260万元）以333.8902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通用技术集团。本次转让价格以中勤出具的（2011）中勤审字第12350号《审计报告》确定的新兴华康于2011年12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本次转让属于中央企业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国有产权转让，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4) 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通用技术集团持有新兴华康100%的股权。

(5) 主要财务数据

新兴华康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21	2,886	2,253
总负债	965	2,634	1,914
所有者权益	256	252	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56	252	339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2,540	1,968	4,546
利润总额	19	-103	9
净利润	3	-76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	-76	6

注：新兴华康以2011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改制，基准日后重新建账，2011年利润表数据为经审计的10月-12月数据，2010年数据为改制前经审计数据。

(6) 主营业务情况

新兴华康主要从事药品销售和医药物流的相关业务，在北京地区拥有较为成熟的直销和分销网络，且部分产品的销售区域覆盖天津等地，并与国内外多家知名医药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

新兴华康把利润较高、回款期较短、市场销售相对稳定的产品作为长期维护品种，

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血栓通、牛磺熊去氧胆酸胶囊、蔗糖铁注射液、转化糖注射液等，主要销售地区为北京及天津。

目前，新兴华康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 GSP 证书等经营资质。

2010 年，新兴华康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6,445.9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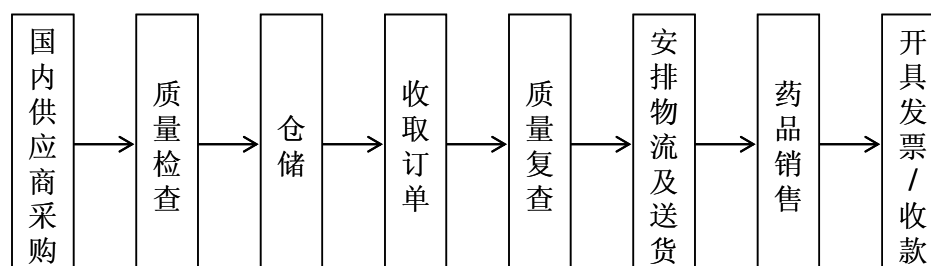
(7) 销售与采购情况

1) 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新兴华康主要从事医药商业业务，在北京地区拥有较为成熟的纯销和分销网络，且部分产品的销售区域覆盖天津等地，经营药品 20 余种，涉及多种治疗领域。

2) 主要业务及产品工艺流程

新兴华康医药商业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3) 主要经营模式

i) 采购模式

新兴华康由其供应链管理部门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药品采购，并由内部相关质量管理部门严格监控供应商资质和产品质量等情况。

ii) 销售模式

新兴华康面向医院市场采用纯销的销售模式，面对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则采用调拨及总代理等分销模式。

4)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新兴华康是医药商业企业，业务主要涉及药品的销售，不涉及药品的生产制造。新

兴华康共经营 20 余种医药产品，其中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1	注射用血栓通 250mg	销量（支）	115,130.00	579,000.00	208,000.00
		平均销售单价（元）	32.52	33.50	27.54
		销售收入（元）	3,743,960.54	19,397,419.00	5,728,000.00
2	滔罗特（进口）	销量（盒）	17,796.00	15,591.00	11,310.00
		平均销售单价（元）	158.12	231.64	225.27
		销售收入（元）	2,813,876.67	3,611,483.00	2,547,848.00
3	注射用血栓通 150mg	销量（支）	40,000.00	415,200.00	208,000.00
		平均销售单价（元）	27.83	27.60	27.54
		销售收入（元）	1,113,367.51	11,459,993.00	5,728,000.00
4	蔗糖铁注射液	销量（盒）	24,750.00	111,600.00	22,050.00
		平均销售单价（元）	41.17	41.09	44.89
		销售收入（元）	1,019,019.26	4,586,077.00	989,933.00

5) 主要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情况

新兴华康是医药商业企业，经营的主要产品消费群体以医院、医疗卫生机构、医药商业企业为主。

除少数产品由于市场竞争等原因价格有所下降外，新兴华康经营的医药产品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新兴华康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请参见以上本节的“4)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6)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1	客户一	4,857,328.05	22.27
	2	客户二	4,076,769.23	18.69
	3	客户三	2,568,600.82	11.78
	4	客户四	2,291,303.42	10.51
	5	客户五	1,577,096.54	7.23
		合计	15,371,098.06	70.48
2011 年	1	客户一	18,702,520.09	36.70
	2	客户二	14,124,028.89	27.71
	3	客户三	5,018,823.08	9.85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	客户四	3,390,788.57	6.65
	5	客户五	2,054,408.72	4.03
		合计	43,290,569.35	84.94
2010 年	1	客户一	4,627,740.77	10.18
	2	客户二	4,200,974.36	9.24
	3	客户三	2,846,697.83	6.26
	4	客户四	2,244,641.18	4.94
	5	客户五	1,044,978.63	2.30
		合计	14,965,032.77	32.92

注：新兴华康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改制，基准日后重新建账，2011 年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全年模拟数据，2010 年数据为改制前经审计数据。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新兴华康来自前五大客户的合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2.92%、84.94% 及 70.48%，来自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18%、36.70% 及 22.27%。

新兴华康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内著名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2010 年 7 月，新兴华康更换了主要管理人员，并从北京三利医药采购供应站名称变更为北京新兴华康医药中心，开始实行优质客户战略。上述新兴华康的客户作为国内著名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信用度高，回款情况好，经营情况稳定。在优质客户战略下，新兴华康对该等客户提供重点服务，得到了该等客户的认可，并与其保持了互利共赢的良好合作关系，因此，该等客户流失的风险较小。由于上述原因，2010 年 7 月之后，新兴华康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比例有所提高。

新兴华康将保持与上述主要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并通过不断提高医药商业服务的质量，更好服务于这些客户，进一步降低流失该等客户的风险。2012 年 11-12 月，新兴华康与 15 家制药企业签订了代理协议，取得了合计 16 种药品的北京地区代理权，提高了新兴华康所经营医药产品的规模，有利于开拓新客户，扩大收入规模。

7) 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 年	1	供应商一	8,674,486.32	42.43%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	供应商二	3,964,192.91	19.39%
	3	供应商三	3,075,343.73	15.04%
	4	供应商四	2,765,771.97	13.53%
	5	供应商五	791,059.83	3.87%
		合计	19,270,854.76	94.26%
2011 年	1	供应商一	17,856,177.71	36.75
	2	供应商二	8,558,844.44	17.61
	3	供应商三	6,374,525.30	13.12
	4	供应商四	5,129,230.77	10.56
	5	供应商五	2,897,900.74	5.96
		合计	40,816,678.96	84.00
2010 年	1	供应商一	2,015,290.60	4.57
	2	供应商二	1,569,837.61	3.56
	3	供应商三	1,381,700.59	3.14
	4	供应商四	1,355,811.97	3.08
	5	供应商五	686,153.85	1.56
		合计	7,008,794.62	15.91

注：新兴华康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改制，基准日后重新建账，2011 年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全年模拟数据，2010 年数据为改制前经审计数据。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新兴华康来自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5.91%、84.00% 及 94.26%，向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4.57%、36.75% 及 42.43%。

新兴华康与上述前五名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由于上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利润较高、市场销售较稳定，新兴华康选择将该等产品作为长期经营、维护的品种，并与该等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该等供应商也具有可替代性，新兴华康对其依赖较小，可以选择其他医药企业作为同类产品的供应商，或者选择经营其他供应商提供的更具有优势的医药产品。

2012 年 11-12 月，新兴华康与 15 家制药企业签订了代理协议，取得了合计 16 种药品的北京地区代理权，提高了新兴华康经营产品品种及供应商的多样性，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8) 新兴华康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应对措施

目前，新兴华康所代理的产品品种较少、业务总体规模小、缺乏有竞争力的代理产品，面对较为激烈的医药商业市场竞争，在重组过渡期由于市场拓展力度不够，导致 2012 年业务规模下滑。下一步，新兴华康将从如下几方面着手，保持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

1)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业务规模

新兴华康已开始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目前已经与 15 家制药企业签订了代理协议，取得了合计 16 种药品的北京地区代理权，将大幅提高新兴华康经营产品品种及供应商的多样性，有利于提高新兴华康所经营医药产品的规模，降低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保障未来的持续经营及稳定发展。

2) 发挥资质优势，整合成为中国医药新的商业平台

新兴华康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药品 GSP 证书等经营资质，具有 GSP 证书的医药商业企业具有一定市场价值。将新兴华康注入上市公司，既可解决中国医药和通用技术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医药又可新增药品 GSP 证书，增加开展医药销售业务的平台，丰富和完善业务布局。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医药可以将其与中国医药下属的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美康”）整合，通过进一步充实人员和业务，整合新兴华康现有产品、网络优势和通用美康的渠道优势，打造拥有独立销售资质和国际特色的医药商业公司。

通用美康的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是中国医药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医疗器械、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销售豆类、谷物、薯类、饲料等业务。截至 2012 年底，通用美康总资产 299,144 万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9,4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58 万元。根据中国医药总体发展计划，通用美康未来拟发展出口转内销、或进口医药保健品的国内分销业务，但通用美康目前尚未取得药品 GSP 证书。如果新兴华康与其整合，将实现协同效应，大幅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实现协同效应。

此外，中国医药正在北京筹建自身医药物流中心，并争取获得第三方医药物流资质，这也需要拥有 GSP 证书的企业作为运营主体。相信随着整合的完成，新兴华康可充分

发挥其资质优势，成为新中国医药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商业发展平台之一。此外，中国医药正在北京筹建自身医药物流中心，并争取获得第三方医药物流资质，这也需要拥有 GSP 证书的企业作为运营主体。相信随着整合的完成，新兴华康可充分发挥其资质优势，成为新中国医药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商业发展平台之一。

(9) 报告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新兴华康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10) 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根据通用技术集团《关于同意北京新兴华康医药中心改制的批复》（通函字[2011]76号）文件，通用技术集团拟同意其下属公司北京新兴华康医药中心进行重组改制。

根据中联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1]第 1085 号《北京新兴华康医药中心重组改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兴华康所有者权益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 2,637.13 万元，评估值 2,653.61 万元，评估增值 16.37 万元，增值率 0.62%；负债账面价值 2,325.24 万元，评估值 2,325.2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312.00 万元，评估值 328.37 万元，评估增值 16.37 万元，增值率 5.25%。该评估结果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此次重组改制基准日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北京新兴华康医药中心经审计评估购后的净资产作为北京戎立实业总公司对新兴华康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60 万元，其余净资产记入资本公积金。2011 年 12 月 29 日，新兴华康领取了改制后的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北京新兴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11) 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新兴华康暂无变更高管人员计划，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为除全资子公司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中国医药拟购买医控公司资产概况

1、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19,764,737元

法定代表人： 高渝文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3-3#4楼

营业执照编号： 420100000125932

经营范围： 对医药项目的投资

(2) 历史沿革

2002年4月15日，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工会委员会、刘洁和张瑞颖共同投资设立武汉鑫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工会委员会以货币出资49万元，刘洁以货币出资0.5万元，张瑞颖以货币出资0.5万元。2002年4月10日，湖北金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金验字[2002]第14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2002年12月27日，武汉鑫益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5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其中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工会委员会以货币增资1,470万元，刘洁和张瑞颖分别以货币增资15万元。2002年12月26日，湖北众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众信验字第[2002]812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鑫益的股权结构为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工会委员会持有98%股权、刘洁和张瑞颖分别持有1%股权。

2003年12月22日，武汉鑫益的注册资本由1,550万元增加至5,5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其中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货币增资3,920万元，刘洁和张瑞颖分别以货币增资40万元。2003年12月18日，湖北众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众信验字第[2003]808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鑫益的股权结构为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98%股权、刘洁和张瑞颖分别持有1%股权。

2005年1月19日，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持有的武汉鑫益

全部股权转让给王郑荣、刘洁、张瑞颖等 35 名自然人。

2006 年 5 月 25 日，武汉鑫益的注册资本由 5,550 万元增加至 6,182.867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32.8673 万元由王郑荣等 35 名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2006 年 5 月 12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06]第 B-1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鑫益的股权结构为王郑荣持有 5.3992% 股权、王体奎持有 2.0075% 股权、何佳持有 3.9284% 股权、胡金斗持有 2.2377% 股权、敖世堂持有 1.9626% 股权、李志平持有 3.7692% 股权、蔡泽宇持有 3.5065% 股权、高梁持有 2.4244% 股权、秦颢持有 4.5201% 股权、张瑞颖持有 1.0602% 股权、徐逢明持有 6.0462% 股权、王卫红持有 2.5957% 股权、董雨生持有 2.8913% 股权、李新民持有 4.0945% 股权、陈兴祥持有 0.7585% 股权、成钢持有 0.7154% 股权、马畅持有 5.0104% 股权、付方清持有 2.5765% 股权、郭震洲持有 2.5530% 股权、华青持有 2.6366% 股权、黄明持有 2.7283% 股权、姜建勇持有 2.7724% 股权、李步云持有 2.6148% 股权、陆建武持有 1.9149% 股权、马北峰持有 2.5533% 股权、马澍持有 2.5842% 股权、张心元持有 2.0158% 股权、张辉持有 2.1046% 股权、邵杰持有 2.6212% 股权、刘洁持有 3.9345% 股权、吴佳持有 1.6832% 股权、李亚军持有 2.1605% 股权、杨国华持有 2.0898% 股权、南藻持有 5.1800% 股权、高星星持有 2.3486% 股权。

2006 年 9 月 25 日，武汉鑫益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武汉鑫益的注册资本由 61,828,673 元减少至 21,934,721 元。本次减资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1.06 元，以货币方式归还各股东出资共计 42,287,589.12 元，减少实收资本 39,893,952 元，同时减少资本公积 2,393,637.12 元。股东减少为 33 人，王体奎和陈兴祥退出。2006 年 9 月 29 日，武汉鑫益在湖北日报上就本次减资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期间未有债权人向武汉鑫益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2006 年 12 月 5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06]第 B-10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29 日，武汉鑫益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39,893,952 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1,934,721 元。2006 年 12 月 13 日，武汉鑫益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1171035）。本次减资完成后，武汉鑫益的股权结构为王郑荣持有 3.1303% 股权、何佳持有 6.3158% 股权、胡金斗持有 1.8007% 股权、敖世堂持有 0.8906% 股权、李志平持有 1.0586% 股权、蔡泽宇持有 1.2321% 股权、高梁持有 0.5943% 股权、秦颢

持有 3.5397% 股权、张瑞颖持有 0.6947% 股权、徐逢明持有 5.5006% 股权、王卫红持有 3.1986% 股权、董雨生持有 4.9811% 股权、李新民持有 2.8307% 股权、成钢持有 1.3677% 股权、马畅持有 3.3380% 股权、付方清持有 2.9606% 股权、郭震洲持有 3.0990% 股权、华青持有 2.7988% 股权、黄明持有 5.3580% 股权、姜建勇持有 3.6663% 股权、李步云持有 1.5934% 股权、陆建武持有 3.5944% 股权、马北峰持有 4.1524% 股权、马澍持有 4.0338% 股权、张心元持有 0.7916% 股权、张辉持有 3.0782% 股权、邵杰持有 4.3950% 股权、刘洁持有 2.7245% 股权、吴佳持有 1.8615% 股权、李亚军持有 2.8348% 股权、杨国华持有 3.4655% 股权、南藻持有 6.0095% 股权、高星星持有 3.1094% 股权。

2006 年 12 月 21 日，经过股权转让后，武汉鑫益股东变更为张辉等 13 名自然人。

2007 年 2 月 9 日，武汉鑫益的注册资本由 2,193.4721 万元增加至 4,476.473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83.0016 万元由新增股东医控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增资出具的、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武汉鑫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9,311.15 万元。医控公司以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以货币出资 6,500 万元，其中 2,283.001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16.99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06 年 12 月 27 日，通用技术集团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准医控公司对武汉鑫益增资 6,500 万元。2007 年 1 月 22 日，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普华 Y07013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鑫益的股权结构为医控公司持有 51% 股权、张辉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49% 股权。

2009 年 7 月 20 日，武汉鑫益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武汉鑫益的注册资本由 44,764,737 元减少至 19,764,737 元人民币，本次减资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每 1 元注册资本 1 元，以货币方式分别归还各股东出资 25,000,000 元，减少实收资本 25,000,000 元。2009 年 7 月 24 日，武汉鑫益在楚天都市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期间未有债权人向武汉鑫益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2009 年 9 月 21 日，湖北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利安达验字(2009)第 2730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17 日，武汉鑫益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00,000 元。2009 年 9 月 29 日，武汉鑫益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000125932)。本次减资完成后，武汉鑫益的股权结构仍为医控公司持有 51.00% 股权、张辉持有 5.07% 股权、王郑荣持

有 5.06% 股权、李新民持有 4.50% 股权、刘洁持有 4.15% 股权、黄明持有 4.00% 股权、马畅持有 3.79% 股权、马北峰持有 3.55% 股权、马澍持有 3.43% 股权、徐逢明持有 3.37% 股权、王卫红持有 3.29% 股权、高星星持有 3.22% 股权、南藻持有 2.94% 股权、沈灵佳持有 2.62% 股权。

2012 年 3 月 31 日，张辉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武汉鑫益合计 45.37% 的股权转让给医控公司，王郑荣将其持有的 0.1054% 股权转让给钱鸿卿，王郑荣将其持有的 0.2069% 股权转让给吴钢，马畅将其持有的 0.1340% 股权转让给王天野，马北峰将其持有的 0.1226% 股权转让给鲁至诚，张辉将其持有的 0.6176% 股权转让给王岗，张辉将其持有的 0.0134% 股权转让给郑磊。医控公司收购自然人股东股权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5.45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鑫益的股权结构为医控公司持有 96.3720% 股权、钱鸿卿持有 0.1054% 股权、吴钢持有 0.2069% 股权、黄明持有 2.4280% 股权、王天野持有 0.1340% 股权、鲁至诚持有 0.1226% 股权、王岗持有 0.6176% 股权、郑磊持有 0.0134% 股权。

(3) 近三年股权变动的作价及依据

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股权转让交易中，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转让协议时，中国医药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已有初步结果，资产评估机构对武汉鑫益的净资产预估值为 16,504.89 万元，折合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8.35 元。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与本次重组的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仅相距 3 个月，武汉鑫益相关资产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而是参考了本次重组的预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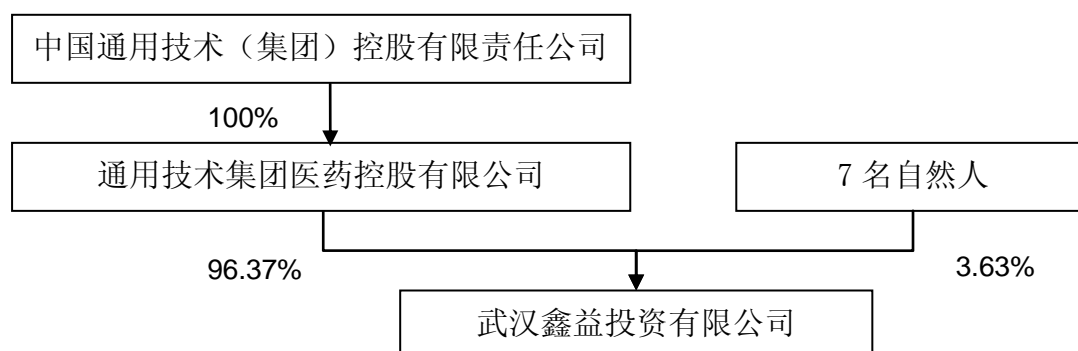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勤出具的武汉鑫益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2011)中勤审字第 12347 号《审计报告》和 2010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6 月 30 日的专项审计报告(2012)中勤审字第 07286-4 号《审计报告》，武汉鑫益经审计的 2011 年 9 月 30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分别为 5.64 元和 5.83 元。根据中联评估为本次中国医药购买武汉鑫益 51% 股权出具的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12] 第 267 号《资产评估报告》，武汉鑫益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评估值为 8.66 元。医控公司本次收购自然人股东的价格均低于上述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及评估值，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实施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中“国有股东收购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股权的定价原则”与相应职工协商确定，即收购价格不高于武汉鑫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也不高于评估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通用技术集团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有权批准机构，于2012年3月5日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收购按不高于武汉鑫益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转让。

（4）股权结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医控公司持有武汉鑫益96.37%的股权，黄明等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武汉鑫益3.63%的股权：



（5）主要财务数据

武汉鑫益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479	18,168	20,033
总负债	2,539	2,604	3,898
所有者权益	15,940	15,564	16,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1,783	11,521	11,938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8,856	7,572	10,291
利润总额	362	-503	2,111
净利润	376	-571	1,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	-417	1,334

其中，关于职工备用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武汉鑫益药品销售面对全国市场，且采取直接向医院销售的自营销售模式。为业务需要，武汉鑫益在全国共设立 32 个办事处，并通过备用金方式，将资金借款全国上述销售体系工作人员用作周转备用。截至 2012 年底，办事处备用金合计 478 万元，约占全年收入的 6%、约占全年费用的 13%。

（6）主营业务情况

武汉鑫益主要从事医药项目的投资，并通过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科益与湖北丽益从事抗病毒药物等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

1) 制药业务：湖北科益是武汉鑫益的生产及销售平台，拥有领先的抗病毒领域技术，主要产品包括阿昔洛韦、更昔洛韦、喷昔洛韦、伐昔洛韦、咪喹莫特等多剂型系列抗病毒药物，其中更昔洛韦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湖北科益现有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颗粒剂等多个剂型和原料药生产线。销售区域基本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的医院市场。

2) 研发业务：湖北丽益为武汉鑫益的技术研发中心，具备较为完整的科研体系及较强的科研实力。目前已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及多个新药证书。

湖北丽益目前主要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在抗病毒药、抗感染药、胃肠道用药、非甾体抗炎药、抗过敏药、植物药等方面形成了有特色的科研领域。

3) 行业资质：湖北科益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创新型建设试点单位、湖北省医药科技产业骨干企业及抗病毒药物产业化基地。

湖北丽益是湖北省抗病毒药物重点实验室、湖北省化学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中小企业共性技术新药研发推广中心、武汉市抗病毒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销售与采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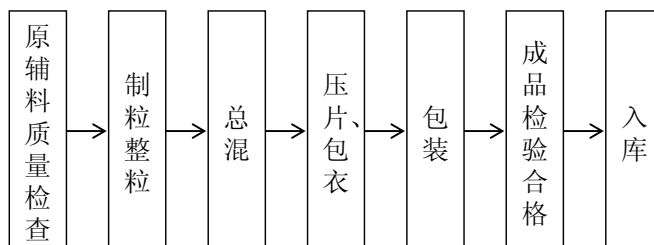
1) 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武汉鑫益主要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医药工业业务，拥有超过 60 种品种及规格的药品。武汉鑫益的产品以化学制剂为主，用途主要涉及抗病毒等治疗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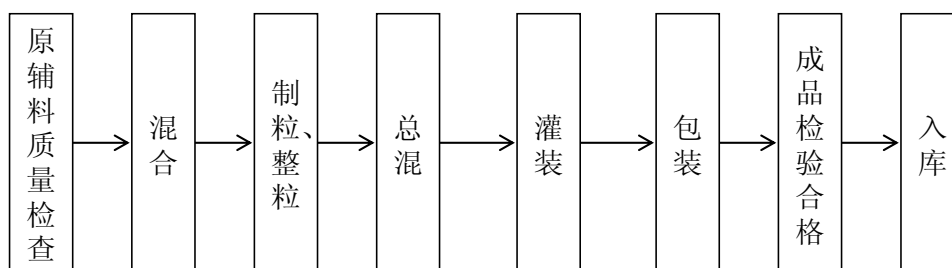
2) 主要业务及产品工艺流程

武汉鑫益的主要产品为片剂、胶囊、针剂等化学制剂，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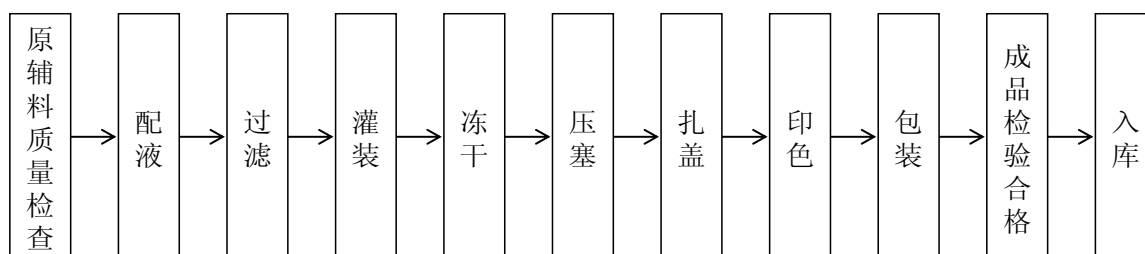
i) 片剂工艺流程图：



ii) 胶囊工艺流程图：



iii) 针剂工艺流程图：



3) 主要经营模式

i) 采购模式

武汉鑫益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建立了严格的原材料质量标准体系以及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人员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从经质量管理部门核准的一个或多个满足公司原材料质量标准的供货商处采购原材料。

ii) 生产模式

武汉鑫益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并按需进行调整。武汉鑫益的生产管理程序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采用各种自动化生产技术

装备，并在内部形成了成熟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产品的质量。

iii) 销售模式

武汉鑫益的医药产品主要采用自有销售渠道自营与由医药商业公司代理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

4)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武汉鑫益的主要产品为化学制剂。以下对武汉鑫益的化学制剂按片剂、胶囊、针剂等主要剂型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进行统计。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	片剂	产能（万片）	9,000	9,000	9,000
		产量（万片）	6,146	5,327	3,759
		销量（万片）	6,122	5,722	4,081
2	胶囊	产能（万粒）	500	500	500
		产量（万粒）	355	297	235
		销量（万粒）	371	278	239
3	针剂	产能（万支）	1,660	1,660	1,240
		产量（万支）	1,214	1,098	1,743
		销量（万支）	1,126	1,172	1,632

5) 主要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情况

武汉鑫益是医药工业企业，主要产品消费群体以医药商业企业为主。

武汉鑫益的主要产品为化学制剂，下辖 64 个子产品。其中，武汉鑫益的更昔洛韦系列产品价格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价的影响，2011 年大幅下降，2012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又上调了相关产品的价格。2011 年 3 月 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部分抗微生物类和循环系统类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将武汉鑫益主要产品 250mg 更昔洛韦注射剂的最高限价由 84.6 元/支调整为 24.0 元/支（该产品为代表品，其他剂型规格的限价同步相应下调），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受该政策影响，武汉鑫益 2011 年收入和利润大幅下降。2012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消化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将 250mg 更昔洛韦注射剂的最高限价从 24.0 元/支上调至 35.0 元/支（该产品为代表品，其他剂型规格的限价同步相应上调），并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除更昔洛韦系列产品外，武汉鑫益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以下为武汉鑫益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	注射用更昔洛韦针	销量（万支）	339.70	304.42	317.09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7.04	7.08	14.99
		销售收入（万元）	2390.84	2,155.76	4,754.04
2	伐昔洛韦分散片	销量（万片）	624.73	500.16	358.16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3.32	3.13	3.33
		销售收入（万元）	2075.95	1,567.23	1,193.82
3	更昔洛韦胶囊	销量（万粒）	371.23	277.51	239.45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3.57	3.59	4.94
		销售收入（万元）	1326.11	997.45	1,182.76
4	更昔洛韦眼用凝胶	销量（万支）	180.91	180.07	160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4.12	4.08	4.19
		销售收入（万元）	745.31	735	670.56
5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针	销量（万支）	529.56	542.96	655.46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1.02	1.03	1.04
		销售收入（万元）	539.07	557.76	682.96

6)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年	1	客户一	5,296,160.85	5.98
	2	客户二	5,252,004.27	5.93
	3	客户三	4,368,663.62	4.93
	4	客户四	3,940,717.36	4.45
	5	客户五	3,477,313.97	3.93
			合计	22,334,860.07
2011年	1	客户一	8,599,478.10	11.36
	2	客户二	6,481,450.94	8.56
	3	客户三	4,595,761.60	6.07
	4	客户四	4,331,744.11	5.72
	5	客户五	4,322,572.65	5.71
			合计	28,331,007.40
2010年	1	客户一	7,135,991.32	6.93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	客户二	6,705,606.84	6.52
	3	客户三	6,391,542.09	6.21
	4	客户四	5,874,130.87	5.71
	5	客户五	3,867,211.56	3.76
		合计	29,974,482.67	29.13

7) 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情况

武汉鑫益的主要产品为化学制剂，其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18,788,410.84	55.75	17,730,983.04	52.04	18,629,516.62	54.05
能源（水、电、柴油、蒸汽等）	2,369,852.65	6.78	2,077,789.99	6.10	2,602,321.63	7.55
人工费用	3,025,408.45	8.65	2,562,465.17	7.52	2,594,077.88	7.53
其他（制造费用等）	10,080,975.39	28.82	11,701,016.30	34.34	10,643,325.23	30.88
营业成本合计	34,264,647.34	100.00	34,072,254.50	100.00	34,469,241.36	100.00

8) 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武汉鑫益化学制剂涉及的原材料品种较多，采购单价在报告期内基本呈下降趋势。

以下为武汉鑫益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1	更昔洛韦原粉	采购金额（元）	330,634.19	1,803,418.81	1,495,076.92
		采购数量（公斤）	1,631.00	850.00	651.60
		采购单价（元/公斤）	2,027.19	2,121.67	2,294.47
2	盐酸伐昔洛韦原粉	采购金额（元）	234,854.70	2,514,743.60	1,482,905.98
		采购数量（公斤）	1,480.00	1,445.00	700.00
		采购单价（元/公斤）	1,586.86	1,740.31	2,118.44
3	兰索拉唑原粉	采购金额（元）	135,512.83	1,038,461.54	593,576.07
		采购数量（公斤）	620.00	450.00	248.03
		采购单价（元/公斤）	2,185.69	2,307.69	2,393.16
4	甲磺酸左氧原粉	采购金额（元）	84,082.26	868,376.06	1,251,282.06
		采购数量（公斤）	1,777.75	1,750.00	2,000.00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采购单价（元/公斤）	472.97	496.21	625.64

武汉鑫益主要产品涉及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蒸汽、柴油，其单价在报告期内分别略有上升，但基本保持稳定。此外，能源消耗成本占武汉鑫益主要产品化学制剂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其整体营业成本的影响较为有限。武汉鑫益主要能源的消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	电费	金额（万元）	152.33	148.98	195.46
		数量（万千瓦时）	126.62	125.63	219.82
		单价（元/千瓦时）	1.20	1.19	0.89
2	柴油	金额（万元）	87.62	85.03	184.49
		数量（升）	143,796.00	141,866.00	353,179.42
		单价（元/升）	6.09	5.99	5.22
3	蒸汽	金额（万元）	23.13	35.50	18.10
		数量（吨）	1,278.00	2,456.00	1,153.00
		单价（元/吨）	180.99	144.56	157.01
4	水费	金额（万元）	19.40	12.53	21.03
		数量（立方米）	82,674.00	59,513.00	116,815.00
		单价（元/立方米）	2.35	2.10	1.80

9) 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年	1	供应商一	5,102,100.00	23.35%
	2	供应商二	2,009,800.00	9.20%
	3	供应商三	1,585,500.00	7.25%
	4	供应商四	1,370,545.95	6.27%
	5	供应商五	1,365,420.00	6.25%
			合计	11,433,365.95
2011年	1	供应商一	5,134,850.00	29.17
	2	供应商二	1,215,000.00	6.90
	3	供应商三	957,960.00	5.44
	4	供应商四	944,000.00	5.36
	5	供应商五	898,067.24	5.10
			合计	9,149,877.24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0年	1	供应商一	3,486,440.00	17.91
	2	供应商二	1,860,680.00	9.56
	3	供应商三	1,137,024.00	5.84
	4	供应商四	1,016,950.68	5.22
	5	供应商五	889,247.73	4.57
		合计	8,390,342.41	43.10

（8）武汉鑫益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应对措施

武汉鑫益 2011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核心产品注射用更昔洛韦针受 2011 年 3 月发改委限价政策影响，销售收入从 2010 年的 4,754.04 万元下降到 2011 年的 2,155.76 万元及 2012 年上半年的 1,101.74 万元。2012 年 3 月份，发改委提高注射用更昔洛韦针限价后，盈利能力已有较大回升，全年已实现扭亏为盈。下一步，武汉鑫益将从如下几方面着手，保持稳定发展和持续盈利：

1) 加大力度推进市场开发及整合

武汉鑫益在巩固传统办事处自营销售模式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医药招商力度，打造快速、低成本、独具特色的分销模式。通过多年的自身销售终端建设，部分品种已得到市场认同。在此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对市场上现有代理商进行梳理筛选，有针对性地选取适合推广自身产品的代理商，有望在 2013 年初步形成有一定规模的代理商体系，进一步提高销售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例如，2012 年，公司通过盐酸伐昔洛韦分散片、喷昔洛韦乳膏、盐酸阿扑吗啡舌下片、枸橼酸铋钾颗粒等二三线品种的增量计划，加大市场营销力度，上述产品均呈现明显增长，部分品种配合市场需求放大，增速尤其显著，较好地缓解和分散市场运营风险，增加盈利能力。

2) 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

充分发挥湖北丽益的研发优势，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降低对现有注射用更昔洛韦针等主要产品的依赖，寻找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不断巩固企业在国内抗病毒药物领域的优势地位。例如，2012 年 10 月，经过十年研发的二十二醇及其乳膏通过了国家药监局审批，并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国药准字 H20120088）。该产品拥有如下几方面主要用途：一是用于固体润肤赋脂剂，可滋润皮肤，肤质清爽；二是优秀的粘度稳定剂，

可在头发上成膜，增量头发；三是用于彩妆产品，有滋润、助溶，分散色素的作用；还可用于粘度调节剂等。该产品属于化学药品 3.1 类新药。根据药品注册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在获得新药证书的 4 年内为监测期，期间国家药监局不再批准其他生产企业从事该产品的生产，为湖北科益带来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3) 加强与中国医药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重组完成后，武汉鑫益一方面将在自身销售渠道基础上，进一步借助新中国医药在全国范围内的纯销、分销销售网络体系，推广武汉鑫益的优势产品，巩固在抗病毒领域药物的优势和特色，提高市场覆盖率；另一方面将整合中国医药在抗病毒领域的产品和研发资源，形成中国医药的抗病毒生产研发中心，形成协同效应。

(9) 报告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武汉鑫益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10) 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鑫益分别持有湖北科益 70.84% 的股权及湖北丽益 59% 的股权。

A.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34,750,200 元

法定代表人：高渝文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 3-3 号 4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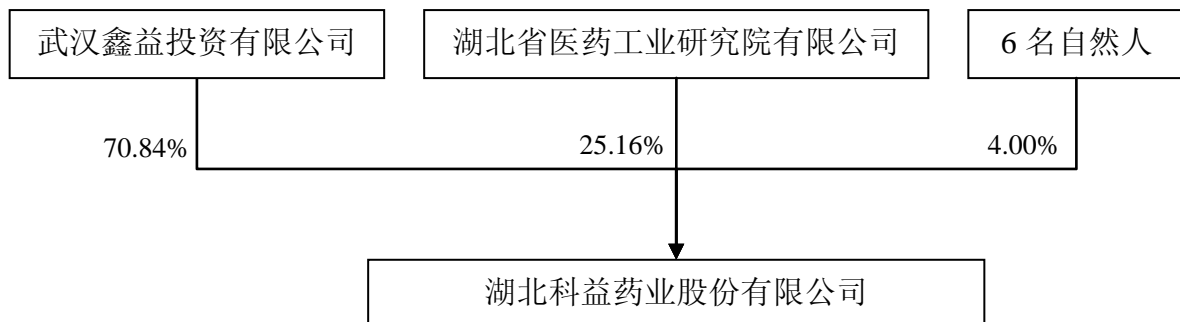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编号：420000000046148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医药保健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经营的化学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冻干粉针剂、片剂、颗粒剂、

硬胶囊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原料药、医用辅料的生产（生产地址为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益工业园；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路科益产业园；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医药信息咨询、对医药行业投资；进出口业务（需持证经营的应持有有效证经营，国家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股权结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鑫益持有湖北科益 70.84% 的股权、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科益 25.16% 的股权、徐逢明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湖北科益 4% 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3) 主要财务数据

湖北科益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777	15,335	16,866
总负债	2,465	2,466	3,419
所有者权益	13,312	12,869	13,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3,312	12,869	13,447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8,814	7,527	10,246
利润总额	430	-510	2,087
净利润	443	-578	1,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	-578	1,789
---------------	-----	------	-------

B.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丽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5,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高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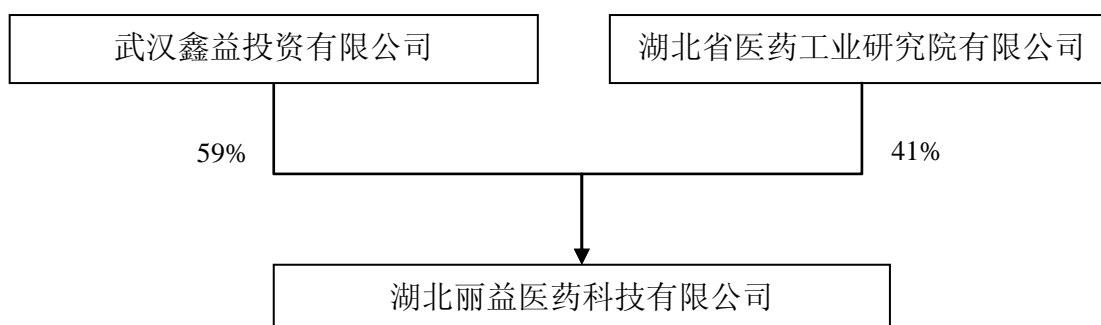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三道街12号

营业执照编号：420000000020252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中药及天然药、生化药及医药、制剂、兽药、保健品、化妆品、医药中间体的开发研究及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2) 股权结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武汉鑫益持有湖北丽益59%的股权，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丽益41%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3) 主要财务数据

湖北丽益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1	791	1,097
总负债	118	82	423
所有者权益	672	708	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672	708	673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410	335	525
利润总额	-36	35	23
净利润	-36	35	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	35	137

(11) 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在2012年3月31日的股权转让交易中，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转让协议时，中国医药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已有初步结果，资产评估机构对武汉鑫益的净资产预估值为16,504.89万元，折合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8.35元。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与本次重组的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仅相距3个月，武汉鑫益相关资产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单独进行资产评估，而是参考了本次重组的预估值。

根据中勤出具的武汉鑫益以201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2011)中勤审字第12347号《审计报告》和2010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的专项审计报告(2012)中勤审字第07286-4号《审计报告》，武汉鑫益经审计的2011年9月30日和2011年12月31日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分别为5.64元和5.83元。根据中联评估为本次中国医药购买武汉鑫益51%股权出具的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267号《资产评估报告》，武汉鑫益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评估值为8.66元。医控公司本次收购自然人股东的价格均低于上述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及评估值，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中“国有股东收购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股权的定价原则”与相应职工协商确定，即收购价格不高于武汉鑫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也不高于评估值，未造成国有资

产流失。

通用技术集团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有权批准机构，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收购按不高于武汉鑫益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转让。

（12）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武汉鑫益暂无变更高管人员计划，不存在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为除全资子公司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0 年 1 月 15 日，根据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武食药行罚[2010]1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北科益因 2008 年 12 月生产的注射用溶液的澄清度不符合规定，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没收违法所得 52,080 元，罚款 22,048 元，湖北科益已按期缴纳全部相关款项。2010 年 2 月 3 日，根据鄂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鄂州）药行罚[2010]A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北科益因 2008 年 6 月 13 日生产的注射用溶液的澄清度不符合规定，鄂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没收违法所得 38,461.50 元，罚款 38,461.50 元，湖北科益已按期缴纳全部相关款项。湖北科益已取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药品守法证明，证明湖北科益生产药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反有关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三）中国医药拟购买天方集团资产概况

1、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4,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闫荫枫

注册地址：石河子开发区东六路 86 号

营业执照编号：65900103000065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医疗门诊（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化妆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皮棉，棉短绒，农膜，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制作、设计和发布，场地租赁，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2）历史沿革

1999年12月21日，新疆天方的前身石河子华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药业”，华立药业于2001年更名为新疆恒德医药有限公司，于2004年更名为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在原石河子医药公司（石河子医药公司成立于1975年，为石河子天元绿洲商贸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系国有中型商业企业，主要从事医药商品经营，集医药商品批发、零售为一体）改制的基础上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石河子天元绿洲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绿洲”）以房屋建筑物等实物资产出资832万元（占注册资本83.2%），田永新以货币出资114.4万元（占注册资本11.44%），宋雪萍以货币出资53.6万元（占注册资本5.36%）。1999年10月29日，石河子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石社审评报字（1999）第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天元绿洲拟投入华立药业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8,327,976.14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石河子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石河子天元绿洲商贸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确认》（石国资字[1999]32号）确认。1999年12月10日，石河子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石审所验字（1999）15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2000年6月28日，华立药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职工出资购买天元绿洲所持华立药业的股份300万元。2000年8月10日，天元绿洲出具批复，同意由职工购买国有股300万元，鉴于华立药业的资产评估报告在有效期内，故本次收购不再进行资产评估。2001年2月11日，石河子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批复，同意本次职工收购国有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立药业股权结构为天元绿洲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3.2%，田永新持股 30.015%，宋雪萍持股 10.275%，伍燕持股 6.51%。

2001 年 5 月 16 日，华立药业更名为新疆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2 日，新疆天方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400 万元。新股东天方药业和王留晨分别以现金 800 万元和 600 万元出资；原股东田永新、宋雪萍和伍燕将所持新疆天方的合计 46.8% 股权（对应 46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股东天方药业。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信会评字（2003）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3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疆天方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184,022.47 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农八师国资委”）石国资评备字[2004]2 号文件予以备案。2004 年 3 月 5 日，新疆公信天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公会所验字（2004）038 号《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天方的股权结构为天方药业持有 52.83% 股权、天元绿洲持有 22.17% 股权、王留晨持有 25% 股权。

2006 年 2 月 10 日，新疆天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天元绿洲将其所持新疆天方 22.17% 的股权划转给新疆天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天方药业将其所持新疆天方 52.83% 的股权转让给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 6 日，农八师国资委出具批复，同意将天元绿洲资产划转至新疆天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新疆天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83%，新疆天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17%，王留晨持股 25%。

2007 年 3 月 7 日，新疆天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留晨将其所持的新疆天方 12.5% 股权转让给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新疆天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33%，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天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经批准更名为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17%，王留晨持股 12.5%。

2010 年 2 月 26 日，新疆天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天方集团（河南省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5 日更名为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转让其所持有新疆天方全部股权。经农八师

国资委批准，根据石河子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经过挂牌交易，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天方 22.17% 的股权转让给王留晨，转让价格为 585.60 万元。本次转让的价格以新疆方夏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新方夏评报字[2010]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新疆天方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2,641.38 万元为基础确定，该评估报告已经农八师国资委石国资产评备字[2010]27 号文件予以备案。本次转让完成后，天方集团持股 65.33%，王留晨持股 34.67%。

2011 年 7 月，王留晨将其所持新疆天方的 6.25% 股权（对应 1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河子开发区通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通用”）。2011 年 9 月，王留晨进一步将其所持新疆天方的 28.42% 股权（对应 682 万元注册资本）以 75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河子通用。前述转让不涉及国有产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天方的股权结构为天方集团持有 65.33% 股权、石河子通用持有 34.67% 股权。

（3）2006 年新疆天方 52.83% 股权转让给天方集团的情况说明

2006 年 3 月 7 日，天方药业与天方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方药业将其所持新疆天方 52.83% 股权转让给天方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1) 履行程序

2005 年，天方集团将其持有的天方药业 20% 股份转让给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住友”）。根据日本住友的要求，由于当时天方药业下属的新疆天方、包头天方医药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天方医药有限公司距离天方药业较远，不便于管理，天方药业决定将新疆天方转让与天方集团。2006 年 2 月 6 日，天方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6 年 2 月 8 日，天方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做出决议，同意受让新疆天方 52.83% 股权。2006 年 2 月 10 日，新疆天方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程序。

2) 信息披露

就上述事项，天方药业已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天方药业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向外商转让股权

的提示性公告》、《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2006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3) 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新疆天方2005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2693.97万元为定价依据，按照天方药业对新疆天方的持股比例52.83%确定为1,423.22万元。新疆天方本次股权转让前作为天方药业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每年都对其进行年度审计，新疆天方200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财务状况。

4) 剥离后再次注入中国医药的原因

天方集团原为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8年9月5日和2008年12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分别作出批复，同意将天方集团90%股权划转至通用技术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新疆天方成为通用技术集团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由于新疆天方从事的业务（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与中国医药构成了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通用技术集团决定将新疆天方注入中国医药。

(4) 近三年股权变动的作价及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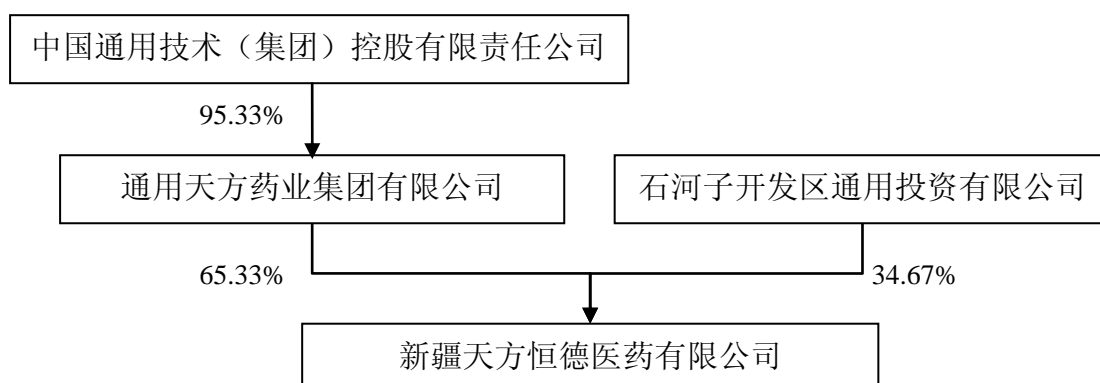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新疆天方的22.17%股权（对应532万元注册资本）以585.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留晨。本次转让的价格以新疆方夏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新方夏评报字（2010）0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新疆天方于201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2,641.38万元为基础确定，该评估报告已经农八师国资委石国资评备字（2010）27号文件予以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天方的股权结构为天方集团持有65.33%股权、王留晨持有34.67%股权。

2011年7月，王留晨将其所持新疆天方的6.25%股权（对应150万元注册资本）以1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河子开发区通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通用”）。2011年9月，王留晨进一步将其所持新疆天方的28.42%股权（对应682万元注册资本）以

75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河子通用。前述转让不涉及国有产权，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疆天方的股权结构为天方集团持有 65.33% 股权、石河子通用持有 34.67% 股权。

(5) 股权结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方集团、石河子开发区通用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新疆天方 65.33%、34.67% 的股权：



(6) 主要财务数据

新疆天方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385	19,739	20,252
总负债	19,841	15,574	16,828
所有者权益	4,545	4,165	3,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323	3,965	3,423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31,434	36,003	22,763
利润总额	512	1,411	435
净利润	329	1,022	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	1,022	300

新疆天方 2011 年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1 年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1) 新

疆天方 2011 年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约 173 万元净利润；（2）新疆天方原有一块医药仓库占地为划拨用地，后因年代久远及设施不完备等原因，长期闲置。经石河子市人民政府及市国土资源局批准同意，新疆天方将该闲置库房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用于经济适用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已于 2011 年全部出售，增加其他业务收入约 4,984 万元、利润约 442 万元。目前该项目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已变更至购房人名下，新疆天方不再拥有该等住宅用地及住宅，以后也不会再进行此类业务。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新疆天方 2011 年净利润约 518 万元。

（7）主营业务情况

新疆天方作为药品经销企业，主要经营项目有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销售，以及二、三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等。

新疆天方的销售网络以石河子为中心覆盖南北疆市场，并在医院必备药品的数量及品种上具有一定竞争优势，销售的产品涉及全国数百家企业，2011 年销售额达到约 3.6 亿元。

目前，新疆天方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和 GSP 证书等经营资质。

2009 年，新疆天方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2,400,000.00 元。2011 年，新疆天方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4,8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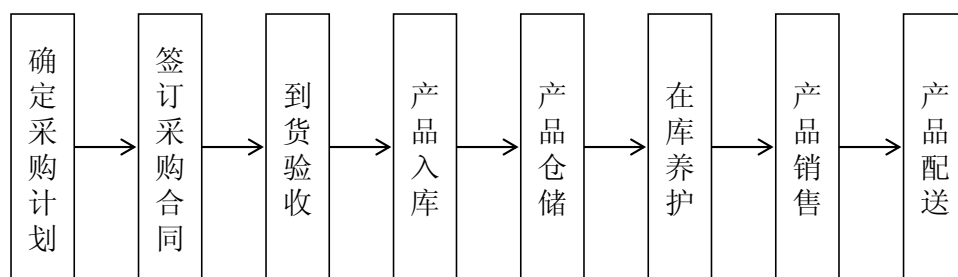
（8）销售与采购情况

1) 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新疆天方主要从事医药商业业务，销售网络以石河子为中心覆盖南北疆市场，经营药品超过 3,000 余种，涉及多种治疗领域。

2) 主要业务及产品工艺流程

新疆天方的医药商业业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3) 主要经营模式

i) 采购模式

新疆天方的主要采购模式包括向生产企业直接采购, 或者通过作为产品区域代理商的其他医药商业企业进行采购。

ii) 销售模式

新疆天方以纯销的销售模式为主, 面向医院, 形成了以石河子医药市场为中心, 伊犁、独奎、昌吉及兵团系统为支点的销售配送网络。此外, 新疆天方也采用调拨分销的模式向其他医药商业企业进行销售。

4)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新疆天方是医药商业企业, 业务主要涉及药品的销售, 不涉及药品的生产制造。新疆天方共经营 3,177 种医药产品, 其中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1	香菇多糖注射液	销量 (盒)	38,606.00	72,600.00	57,617.00
		平均销售单价 (元/盒)	191.09	180.00	191.20
		销售收入 (元)	7,377,255.80	13,068,000.00	11,016,465.15
2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销量 (盒)	87,950.00	81,466.00	21,243.00
		平均销售单价 (元/盒)	132.83	130.00	141.19
		销售收入 (元)	11,682,616.76	10,590,580.00	2,999,219.00
3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 (杜玛)	销量 (盒)	35,440.00	72,199.00	60,395.00
		平均销售单价 (元/盒)	108.00	102.06	108.00
		销售收入 (元)	3,827,520.00	7,368,629.94	6,522,660.00
4	骨化三醇胶丸 (盖三醇)	销量 (盒)	167,215.00	172,100.00	135,548.00
		平均销售单价 (元/盒)	42.84	42.04	46.77
		销售收入 (元)	7,163,783.08	7,235,107.47	6,340,252.50

序号	名称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5	脱氧核苷酸钠(DNA)注射液	销量(盒)	141,375.00	137,853.00	91,673.00
		平均销售单价(元/盒)	51.12	51.27	51.29
		销售收入(元)	7,227,500.20	7,067,367.04	4,702,075.10

5) 主要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情况

新疆天方是医药商业企业，经营的主要产品消费群体以医院、医疗卫生机构、医药商业企业、科研机构以及新农合医疗机构为主。

新疆天方经营的医药产品销售价格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新疆天方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请参见以上本节的“4)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6)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年	1	客户一	22,288,893.44	7.10
	2	客户二	19,533,919.41	6.22
	3	客户三	17,515,504.66	5.58
	4	客户四	16,058,983.53	5.11
	5	客户五	15,591,828.01	4.96
		合计	90,989,129.05	28.97
2011年	1	客户一	21,389,537.29	6.90
	2	客户二	21,057,076.11	6.90
	3	客户三	14,522,056.91	4.69
	4	客户四	12,680,435.06	4.09
	5	客户五	11,686,746.67	3.77
		合计	81,335,852.04	26.35
2010年	1	客户一	22,493,078.75	9.88
	2	客户二	17,818,353.38	7.83
	3	客户三	17,340,710.46	7.62
	4	客户四	10,014,636.55	4.40
	5	客户五	9,840,816.68	4.32
		合计	77,507,595.82	34.05

7) 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2 年	1	供应商一	31,453,237.68	10.53
	2	供应商二	26,761,563.65	8.96
	3	供应商三	19,304,233.66	4.85
	4	供应商四	16,963,688.45	5.68
	5	供应商五	12,274,100.26	4.11
		合计	106,756,823.70	34.13
2011 年	1	供应商一	19,400,878.22	7.16
	2	供应商二	11,904,931.27	4.39
	3	供应商三	8,291,275.31	3.06
	4	供应商四	6,135,101.52	2.26
	5	供应商五	5,620,534.14	2.07
		合计	51,352,720.46	18.94
2010 年	1	供应商一	15,534,135.69	11.03
	2	供应商二	10,788,853.78	7.66
	3	供应商三	10,442,943.39	7.42
	4	供应商四	9,810,365.32	6.97
	5	供应商五	9,405,692.31	6.68
		合计	55,981,990.49	39.76

（9）报告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新疆天方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10）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方分别持有新疆天健 100.00%的股权、喀什通惠 72.22%的股权：

A.新疆天健药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天健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闫荫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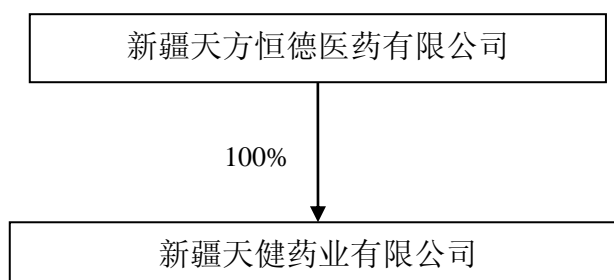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区克拉玛依西路12号

营业执照编号： 650100030006754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一般经营项目：无

2) 股权结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新疆天方持有新疆天健100%的股权：



3) 主要财务指标

新疆天健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84	6,941	6,071
总负债	6,335	5,237	4,446
所有者权益	1,949	1,703	1,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949	1,703	1,625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12,906	14,072	11,503
利润总额	363	416	322
净利润	246	308	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	308	249
---------------	-----	-----	-----

B.喀什通惠医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喀什通惠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喀什惠康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9,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魏强

注册地址：疏勒县齐鲁工业园沂蒙路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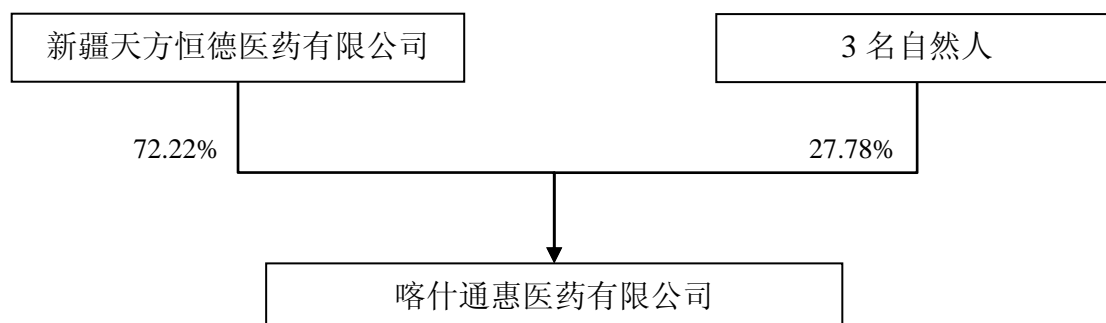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编号：65312203240027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无

2) 股权结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新疆天方、李小威等3名自然人分别持有喀什通惠72.22%、27.78%的股权：



3) 主要财务指标

喀什通惠于 2011 年中下旬成立，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39	771
总负债	1,041	171
所有者权益	798	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798	600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705	0
利润总额	-102	-38
净利润	-102	-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	-38

(11) 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 资产评估及股权转让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石河子国资公司转让所持有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师国资发[2010]150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同意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新疆天方 22.17% 股权。

根据新疆方夏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新方夏评报字[2010]第 29 号），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疆天方总资产账面价值 14,478.60 万元，评估价值 15,090.89 万元，增值额 612.29 万元，增值率 2.23%；负债账面价值 12,442.43 万元，评估价值 12,449.51 万元，增值额 7.08 万元，增值率 0.06%；净资产账面价值 2,036.17 万元，评估价值 2,641.38 万元，增值额 605.21 万元，增值率 29.72%。该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为石国资评备字[2010]27 号。

根据石河子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产权交易鉴定证明》，经过挂牌交易，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新疆天方 22.17% 的股权转让给王留晨，转让价格为 585.60 万元。

2) 股权转让

参见“第四节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概况 (三) 拟购买天方集团资产基本情况介绍 1、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 (3) 近三年股权变动的作价及依据

(12) 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新疆天方暂无变更高管人员计划，不存在未决诉讼，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为除全资子公司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吸收合并涉及资产概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方药业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010,722,579.40	1,984,662,334.25
房屋、建筑物	451,262,273.74	463,423,225.49
机器设备	1,409,705,321.25	1,377,107,256.86
运输工具	21,152,327.20	20,032,297.94
其他设备	128,602,657.21	124,099,553.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4,372,832.73	858,480,563.63
房屋、建筑物	159,557,915.45	150,633,861.43
机器设备	719,287,551.09	640,745,921.81
运输工具	11,294,756.90	10,673,274.12
其他设备	64,232,609.29	56,427,506.27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504,004.70	504,004.70
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444,004.70	444,004.70
运输工具	-	-
其他设备	60,000.00	60,000.0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5,845,741.97	1,125,677,765.92
房屋、建筑物	291,704,358.29	312,789,364.0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689,973,765.46	735,917,330.35
运输工具	9,857,570.30	9,359,023.82
其他设备	64,310,047.92	67,612,047.69

2、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天方药业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去甲金霉素生产线	-	-	3,397,993.65	3,397,993.65
工业集聚区建设项目	427,954,226.80	427,954,226.80	191,035,055.31	191,035,055.31
工业集聚区公租房项目	749,082.65	749,082.65	491,821.55	491,821.55
遂平物流配送基地	5,166,401.91	5,166,401.91	383,557.00	383,557.00
其他	-	-	71,802.39	71,802.39
合计	433,869,711.36	433,869,711.36	195,380,229.90	195,380,229.90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天方药业本部的对外投资情况为：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河南天方药业中药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59,500,000.00	59,500,000.00	59,500,000.00
河南天方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河南天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河南天方华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河南顺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驻马店市天方饮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4,900,000.00	2,000,000.00
河南瑞昊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4,900,000.00	18,000,000.00	4,900,000.00
河南天方华中药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259,800,000.00	259,800,000.00	259,8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河南天方药业中药有限公司	94.36	100.00	河南天方药业中药有限公司的其余 5.64% 股权由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持有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60.00	60.00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70.00	70.00	
河南天方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河南天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60.00	60.00	
河南天方华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	
驻马店市天方饮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河南瑞昊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70.00	70.00	
河南天方华中药业有限公司	60.00	60.00	
河南顺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注：天方药业下属子公司河南天方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核准注销，未列入本对外投资情况表。

天方药业控股和参股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已同意，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天方药业所持有的该等控股和参股公司的股权变更为中国医药或中国医药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持有，并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具体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其他投资人是否全部同意
1	河南天方药业中药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 94.36%；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5.64%	是
2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 60%；河南省医药投资管理公司 40%	是
3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 70%；池正明 25.32%；上海市医药学校 4.68%	是
4	河南天方科技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 80%；杭州奥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	是
5	河南天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 60%；宁波江东瑞尚科技有限公司 40%	是
6	河南天方华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 70%；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0%	是
7	河南顺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 10%；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 90%	是
8	河南瑞昊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 70%；广东双柏药业有限公司 30%	是
9	河南天方华中药业有限公司	天方药业 60%；谭自安 40%	是

4、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方药业本部拥有土地使用权 2 项，面积共计 309,101.1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1.	驻市国用(2007)第 8174 号	交通路西段北侧	出让	237,863.00	工业
2.	驻市国用(2010)第 8576 号	交通路西段北侧	出让	71,238.11	工业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方药业本部向天方集团租赁土地使用权 3 项，面积共计 248,167.65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土地使 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土地 性质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土地 用途	租赁期限
1.	通用天方药业集 团有限公司	驻市国用(1999) 字第 0452-1 号	光明路 2 号	出让	50,972.04	工业	2012.01.01-2012.12.31
2.	通用天方药业集 团有限公司	驻市国用(99) 字第 0971 号	橡林乡塘坊 庄村	出让	33,377.46	工业	2012.01.01-2012.12.31
3.	通用天方药业集 团有限公司	驻市国用(99) 字第 0972 号	交通路西段	出让	163,818.15	工业	2012.01.01-2012.12.31

除上述外，天方药业本部无偿使用天方集团拥有的一处面积约为 1,116 平方米的划拨土地用于职工食堂。

5、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方药业本部拥有房屋共 72 项，总面积约为 116,410.2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房屋面积 (平方米)	证载房屋用途
1.	驻房权证字第 000169	东风办事处光明路	1,269.6	车间
2.	驻房权证字第 000172	东风办事处光明路	336.57	仓库
3.	驻房权证字第 000173	东风办事处光明路	11,276.5	仓库
4.	驻房权证字第 000174	东风办事处光明路	249.23	仓库
5.	驻房权证字第 000175	东风办事处光明路	590.76	仓库
6.	驻房权证字第 004852	光明路	4,649.8	车间
7.	驻房权证字第 004862	光明路	1,098.99	车间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房屋面积 (平方米)	证载房屋用途
8.	驻房权证字第 004864	光明路	1,572.2	车间
9.	驻房权证字第 004878	光明路	777.48	车间
10.	驻房权证字第 004885	光明路	774.21	车间
11.	驻房权证字第 004886	光明路	654.81	车间
12.	驻房权证字第 004887	光明路	627.48	车间
13.	驻房权证字第 004863	光明路	1,243.88	车间
14.	驻房权证字第 000187	交通路西段	2,662.83	锅炉房
15.	驻房权证字第 000076	交通路西段	419.87	生产
16.	驻房权证字第 000077	交通路西段	75	生产
17.	驻房权证字第 000099	交通路西段	302.61	生产
18.	驻房权证字第 000100	交通路西段	3,380.82	生产
19.	驻房权证字第 000119	交通路西段	587.05	生产
20.	驻房权证字第 000120	交通路西段	54	生产
21.	驻房权证字第 000121	交通路西段	40.76	生产
22.	驻房权证字第 000122	交通路西段	86.56	生产
23.	驻房权证字第 000123	交通路西段	828.75	生产
24.	驻房权证字第 000124	交通路西段	368.5	生产
25.	驻房权证字第 000125	交通路西段	528.13	生产
26.	驻房权证字第 000126	交通路西段	493.64	生产
27.	驻房权证字第 000127	交通路西段	1,249.23	生产
28.	驻房权证字第 000128	交通路西段	528.13	生产
29.	驻房权证字第 000129	交通路西段	1,750.7	生产
30.	驻房权证字第 000130	交通路西段	835.58	生产
31.	驻房权证字第 000131	交通路西段	161.2	生产
32.	驻房权证字第 000132	交通路西段	725.57	生产
33.	驻房权证字第 000133	交通路西段	1,506.26	生产
34.	驻房权证字第 000134	交通路西段	271.25	生产
35.	驻房权证字第 000135	交通路西段	251.88	生产
36.	驻房权证字第 000136	交通路西段	251.88	生产
37.	驻房权证字第 000137	交通路西段	251.88	生产
38.	驻房权证字第 000138	交通路西段	528.13	生产
39.	驻房权证字第 000139	交通路西段	201.75	生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房屋面积 (平方米)	证载房屋用途
40.	驻房权证字第 000140	交通路西段	1,140.76	生产
41.	驻房权证字第 000141	交通路西段	1,518.75	生产
42.	驻房权证字第 000142	交通路西段	251.88	生产
43.	驻房权证字第 000143	交通路西段	2,221.06	生产
44.	驻房权证字第 000144	交通路西段	2,039.09	生产
45.	驻房权证字第 000145	交通路西段	353.05	生产
46.	驻房权证字第 000146	交通路西段	63.29	生产
47.	驻房权证字第 000147	交通路西段	63.29	生产
48.	驻房权证字第 000148	交通路西段	5,011.5	生产
49.	驻房权证字第 000149	交通路西段	574.09	生产
50.	驻房权证字第 000150	交通路西段	680.79	生产
51.	驻房权证字第 000151	交通路西段	547.04	生产
52.	驻房权证字第 000152	交通路西段	2,714.46	生产
53.	驻房权证字第 000153	交通路西段	253.98	生产
54.	驻房权证字第 000154	交通路西段	189.72	生产
55.	驻房权证字第 000194	交通路西段	1475.8	生产
56.	驻房权证字第 000195	交通路西段	1,671.48	生产
57.	驻房权证字第 000196	交通路西段	639.28	生产
58.	驻房权证字第 000197	交通路西段	1,418.1	生产
59.	驻房权证字第 000198	交通路西段	248.06	生产
60.	驻房权证字第 000199	交通路西段	328.25	生产
61.	驻房权证字第 078027	交通路西段北侧	4,870.83	非住宅
62.	驻房权证字第 078028	交通路西段北侧	4,896.63	非住宅
63.	驻房权证字第 078029	交通路西段北侧	4,200.52	非住宅
64.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0	交通路西段北侧	502.98	非住宅
65.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1	交通路西段北侧	3,802.74	非住宅
66.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2	交通路西段北侧	1,783.78	非住宅
67.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3	交通路西段北侧	1,565.33	非住宅
68.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4	交通路西段北侧	1,568.16	非住宅
69.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5	交通路西段北侧	188.56	非住宅
70.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6	交通路西段北侧	766.96	非住宅
71.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7	交通路西段北侧	12,181.09	非住宅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房屋面积 (平方米)	证载房屋用途
72.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8	交通路西段北侧	13,215.49	非住宅

天方药业本部另有 11 处总面积约为 75,524.03 平方米的房屋由于所在土地的使用权人为天方集团，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因此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房屋面积 (平方米)	房屋位置	房屋用途
1.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驻市国用(1999)字第 0452-1 号	9,564	练江以北，光明路以西	新仓库楼
2.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驻市国用(1999)字第 0452-1 号	7,959.8	练江以北，光明路以西	新注射剂车间
3.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驻市国用(1999)字第 0452-1 号	12,201	练江以北，光明路以西	新片剂大楼
4.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驻市国用(1999)字第 0452-1 号	3,961.74	光明路中段西侧	公司新办公楼
5.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驻市国用(99)字第 0971 号	1,339.76	交通路西段	35t 锅炉房
6.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驻市国用(99)字第 0972 号	13,346	交通路西段	208 生产车间
7.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驻市国用(99)字第 0972 号	5,724	交通路西段	二分厂仓库楼
8.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驻市国用(99)字第 0972 号	4,821	交通路西段	二分厂综合楼
9.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驻市国用(99)字第 0972 号	1,500	交通路西段	205 精烘包工程
10.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驻市国用(99)字第 0972 号	13,390.98	交通路西段	216 螺碱工程
11.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驻市国用(99)字第 0973 号	1,715.75	交通路西段	二分厂职工餐厅

注：上述 1-10 项所占用地为出让性质，由天方药业本部向天方集团租赁使用该等土地；第 11 项为划拨性质。

此外，根据驻马店市关于推进老城区工业企业入住工业集聚区的实施意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及二分厂与合成分厂搬迁方案的批复》（驻政文[2010]233 号），天方药业在 2010 至 2016 年间，将按计划陆续进行交通路西段现有生产设施（也即天方药业的二分厂、合成分厂）的整体搬迁，搬迁工作将于 2016 年全部结束，因此届时天方药业将不再使用上述第 5 至 11 项房屋。

由于老城区工业企业迁入工业集聚区是驻马店市目前城市规划的主要趋势，且天方

药业交通路西段生产设施将于近年内完成搬迁，因此天方药业亦计划于未来根据驻马店市城市规划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对光明路附近的生产设施进行搬迁，届时上述第 1 至 4 项房产也将不再使用。

上述房产系天方药业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且天方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继续向天方药业（合并完成后为接收方）出租上述房屋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并承诺保证天方药业按照现状持续使用上述房屋，因此上述情况不影响天方药业正常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天方药业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天方集团进一步承诺，如天方药业因权属不规范而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则天方集团将全额补偿天方药业因此而承担的相关费用、成本或遭受的处罚、损失。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方药业租赁房屋共 3 项，出租方均为相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其中，租赁天方集团房屋 2 处，面积共计约 2,806 平方米；租赁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 1 处，面积约为 310.98 平方米。出租方天方集团已承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接收方仍可在租赁期限内以现有方式继续使用该等房屋。

目前存在抵押情况的土地和房产如下表所示：

地址	土地使用权证号/房产证号	面积（平方米）	抵押权人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市国用（2007）第 8174 号	237,863.00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市国用（2010）第 8576 号	71,238.11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房权证字第 078027	4,870.83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房权证字第 078028	4,896.63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房权证字第 078029	4,200.52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0	502.98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1	3,802.74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2	1,783.78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3	1,565.33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4	1,568.16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5	188.56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6	766.96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7	12,181.09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交通路西段北侧	驻房权证字第 078038	13,215.49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情形外，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除天方药业已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作为借款担保之外，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上未设定其他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上述抵押权人已书面同意本次吸收合并。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方药业存在抵押的土地及房产对应的债务金额为 2.1 亿元，担保债务性质为银行借款。

6、商标和专利

(1) 商标

1、商标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方药业本部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数量合计为 109 项：

序号	商标	注册商标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9580	16	2010.09.28-2020.09.27
2.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3013	20	2010.10.07-2020.10.06
3.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4601	5	2010.10.28-2020.10.27
4.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2818	17	2010.11.14-2020.11.13
5.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2451	5	2011.03.07-2021.03.06
6.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2452	5	2011.03.07-2021.03.06
7.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2453	5	2011.03.07-2021.03.06

序号	商标	注册商标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8.	罗亿欧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2569	5	2012.02.14-2022.02.13
9.	法罗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0545	5	2012.02.28-2022.02.27
10.	罗意欧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0546	5	2012.02.28-2022.02.27
11.	欧亿罗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0547	5	2012.02.28-2022.02.27
12.	天益通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5625	5	2012.05.28-2022.05.27
13.	天方力星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479	5	2012.10.07-2022.10.06
14.	仲维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481	5	2012.10.07-2022.10.06
15.	珍方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482	5	2012.10.07-2022.10.06
16.	粒珍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483	5	2012.10.07-2022.10.06
17.	粒是真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484	5	2012.10.07-2022.10.06
18.	天速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485	5	2012.10.07-2022.10.06
19.	天金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487	5	2012.10.07-2022.10.06
20.	天图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489	5	2012.10.07-2022.10.06
21.	天易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490	5	2012.10.07-2022.10.06
22.	荣升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491	5	2012.10.07-2022.10.06
23.	嘉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493	5	2012.10.07-2022.10.06
24.	典安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494	5	2012.10.07-2022.10.06
25.	典宁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8997	5	2012.10.07-2022.10.06

序号	商标	注册商标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6.	拓敏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82912	5	2003.04.14-2013.04.13
27.	拓扑列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82913	5	2003.04.14-2013.04.13
28.	匡力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45269	5	2003.10.28-2013.10.27
29.	欣琦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45270	5	2003.10.28-2013.10.27
30.	启悦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45271	5	2003.10.28-2013.10.27
31.	天方正元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45272	5	2003.10.28-2013.10.27
32.	唯善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45274	5	2003.10.28-2013.10.27
33.	蓝尔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45275	5	2003.10.28-2013.10.27
34.	合泰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2647	5	2004.03.14-2014.03.13
35.	费特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2648	5	2004.03.14-2014.03.13
36.	登罗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2649	5	2004.03.14-2014.03.13
37.	清言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2650	5	2004.03.14-2014.03.13
38.	费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2651	5	2004.03.14-2014.03.13
39.	南博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2652	5	2004.03.14-2014.03.13
40.	刻轻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2653	5	2004.03.14-2014.03.13
41.	舒敢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2654	5	2004.03.14-2014.03.13
42.	茂平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2655	5	2004.03.14-2014.03.13
43.	天亭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3374	5	2004.03.21-2014.03.20
44.	天方力源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2096	5	2004.07.28-2014.07.27

序号	商标	注册商标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45.	天方力宝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2097	5	2004.07.28-2014.07.27
46.	久仁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8810	5	2004.11.28-2014.11.27
47.	司悦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8811	5	2004.11.28-2014.11.27
48.	迪方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8813	5	2004.11.28-2014.11.27
49.	尤佳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8814	5	2004.11.28-2014.11.27
50.	费公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8815	5	2004.11.28-2014.11.27
51.	贝豪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8816	5	2004.11.28-2014.11.27
52.	泰方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8817	5	2004.11.28-2014.11.27
53.	启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8818	5	2004.11.28-2014.11.27
54.	险行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8819	5	2004.11.28-2014.11.27
55.	甲申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8820	5	2004.11.28-2014.11.27
56.	干丝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14496	5	2005.02.07-2015.02.06
57.	左抗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23	5	2008.01.07-2018.01.06
58.	天方降之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25	5	2008.01.07-2018.01.06
59.	天方静安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26	5	2008.01.07-2018.01.06
60.	天方通达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27	5	2008.01.07-2018.01.06
61.	天方彤静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28	5	2008.01.07-2018.01.06
62.	天方可清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29	5	2008.01.07-2018.01.06
63.	天方方达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30	5	2008.01.07-2018.01.06

序号	商标	注册商标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64.	天方立爽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31	5	2008.01.07-2018.01.06
65.	天方怡宝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32	5	2008.01.07-2018.01.06
66.	天方清平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33	5	2008.01.07-2018.01.06
67.	天方雷诺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34	5	2008.01.07-2018.01.06
68.	天方清之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35	5	2008.01.07-2018.01.06
69.	天方尔安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36	5	2008.01.07-2018.01.06
70.	天方清源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38	5	2008.01.07-2018.01.06
71.	天方佑欣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139	5	2008.01.07-2018.01.06
72.	偏安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340	5	2008.01.07-2018.01.06
73.	惠众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341	5	2008.01.07-2018.01.06
74.	融畅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342	5	2008.01.07-2018.01.06
75.	天方怡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343	5	2008.01.07-2018.01.06
76.	天方依秀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345	5	2008.01.07-2018.01.06
77.	天方舒洁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346	5	2008.01.07-2018.01.06
78.	天方阿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348	5	2008.01.07-2018.01.06
79.	天方元舒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350	5	2008.01.07-2018.01.06
80.	天方力坦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351	5	2008.01.07-2018.01.06
81.	天方维珍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352	5	2008.01.07-2018.01.06
82.	天方清舒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354	5	2008.01.07-2018.01.06
83.	天方天舒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7355	5	2008.01.07-2018.01.06
84.	天方茵莎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76010	5	2009.03.28-2019.03.27
85.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74064	5	2009.09.21-2019.09.20

序号	商标	注册商标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86.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74065	5	2009.09.21-2019.09.20
87.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58133	3	2009.10.21-2019.10.20
88.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58134	32	2009.06.28-2019.06.27
89.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58135	33	2009.06.21-2019.06.20
90.	天图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58136	3	2009.10.21-2019.10.20
91.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58137	30	2009.06.28-2019.06.27
92.	天图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58139	30	2009.09.28-2019.09.27
93.	天图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58141	1	2009.10.21-2019.10.20
94.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58142	1	2009.10.21-2019.10.20
95.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650577	5	2009.11.21-2019.11.20
96.	佛乐星 <i>Fo Le Xing</i>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34033	5	2006.04.28-2016.04.27
97.	特夫比克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8697	5	2006.12.07-2016.12.06

序号	商标	注册商标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98.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8698	5	2006.12.07-2016.12.06
99.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8705	5	2006.12.07-2016.12.06
100.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8746	5	2006.12.07-2016.12.06
101.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8747	5	2006.12.07-2016.12.06
102.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8748	5	2006.12.07-2016.12.06
103.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8749	5	2006.12.07-2016.12.06
104.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2681	5	2006.12.14-2016.12.13
105.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2682	5	2006.12.14-2016.12.13
106.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2683	5	2006.12.14-2016.12.13
107.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2684	5	2006.12.14-2016.12.13
108.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36600	5	2007.01.28-2017.01.27
109.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153887	5	2012.03.07-2022.03.06

天方药业本部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 专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方药业本部的境内专利数量合计为 11 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03128982.7	一种制备 N-芳酰基-L-谷氨酸的方法	华东理工大学、河南天方药业	2003.05.30	2006.03.29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股份有限公司				
2.	200710194916.5	盐酸克林霉素的制备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06	2011.04.06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3.	200510023499.9	一种中药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01.21	2010.06.16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4.	200610065718.4	一种高含量曲克芦丁药物的制备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03.14	2009.06.24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5.	200710123452.9	一种合成阿德福韦的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06.25	2009.08.12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6.	200710145768.8	一种制备卡马西平缓释胶囊的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2007.09.06	2011.07.20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7.	200710118871.3	柚皮素和柚皮苷作为转化生长因子- β 1 信号通路抑制剂在制备药物中的应用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06.13	2010.08.25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8.	200680050796.5	吡唑并嘧啶酮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上海特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11.16	2010.03.10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9.	200910118921.7	一种提高欧典螺旋霉素堆积密度的生产工艺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03.06	2011.04.20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0.	200910048894.0	一种红色糖多孢菌及其发酵生产红霉素的方法	华东理工大学、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04.07	2011.06.15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1.	201010000559.6	吡唑并嘧啶酮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上海特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11.16	2012.11.28	发明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天方药业本部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未设定其他抵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3) 专利申请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方药业本部有境内专利申请 16 项：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201110097249.5	一种硫氰酸红霉素的制备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15	发明
2.	201010138213.2	一种添加二甲基亚砷提高红霉素发酵的方法	华东理工大学、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04.02	发明
3.	201110184750.5	一种通过添加谷氨酰胺提高林可霉素产量的生产方法	华东理工大学、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07.04	发明
4.	201010212421.2	一种阿托伐他汀钙胶囊制备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0.06.29	发明
5.	201010530272.4	一种高纯度柚皮素的制备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29	发明
6.	201010530273.9	一种柚皮素片制备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29	发明
7.	201110065427.6	一种洛伐他汀的制备方法(1)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17	发明
8.	201110065430.8	一种洛伐他汀的制备方法(2)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17	发明
9.	201110065442.0	一种麦白霉素的制备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17	发明
10.	201110097244.2	去甲基金霉素盐酸盐制备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15	发明
11.	201110049049.2	提高用于合成阿奇霉素的铂碳催化剂活性和套用次数的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03.01	发明
12.	201210062138.5	一种通过添加三甲胺提高林可霉素产量的生产方法	华南理工大学,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3.09	发明
	201210074533.5	红霉素 6,9 亚胺醚提纯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3.21	发明
14	201210074532.0	红霉素 6,9 亚胺醚的制备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3.21	发明
15	2012100997675	氧氟沙星制备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4.06	发明
16	2012100995557	氧氟羧酸制备方法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4.06	发明

天方药业为上述专利申请的申请人, 不存在重大权利纠纷。

7、其他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天方药业本部共拥有 1 份药品生产许可证、1 份兽药生产许可证、8 份 GMP 证书。天方药业本部共计拥有 342 份药品批件, 2 份兽药注册批件。

天方药业从事依法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相应的资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中国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医药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方药业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是否能够通过相关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2、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以及现金选择权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赋予中国医药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以及天方药业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中国医药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医药股份，在中国医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 20.74 元/股，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收购请求权提供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方药业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天方药业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即 6.39 元/股，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由于最终行使收购请求权以及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交易完成后中国医药的股权结构存在不确定性。中国医药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及 2013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上述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0.29 元/股。天方药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6.36 元/股。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日之前，若中国医药、天方药业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收购请求权及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中国医药的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期内申报，天方药业的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有效申报期外进行的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申

报均为无效。若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时中国医药的即期股价高于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中国医药的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天方药业的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天方药业的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投资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或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中国医药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

3、强制转股的风险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已经出席中国医药、天方药业股东大会各自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双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自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方药业股东所持股份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持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被强制转换为中国医药的新增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天方药业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国医药的股份，原在天方药业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医药股份上继续有效。

4、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拟购买资产中，三洋公司及新疆天健系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评估结果均是建立在一定的利润假设前提基础上的。三洋公司主要从事抗生素产品的生产，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医药行业总体限制抗生素以及相关药品限价政策(以下简称“限抗限价政策”或“限抗政策”)，受其影响，三洋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如果未来国家出台更加严格的限抗政策，或进一步调低有关主要产品的最高零售价格，三洋公司的收入可能继续下降；新疆天健作为药品流通贸易类企业，毛利率较低，主要依靠规模化销售创造利润，若未来总体产品下游售价出现下降，且新疆天健无法将此降价转移到上游供货商，则盈利可能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购买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存在风险。

5、拟购买资产对中国医药的财务影响风险

受到医药行业总体限制抗生素以及相关药品限价政策影响，拟购买资产相关产品未

来可能销量下降、价格下调，盈利能力下滑，进而影响整体拟注入资产包的盈利能力。其中，武汉鑫益在发改委 2012 年 3 月颁布《关于调整消化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调高更昔洛韦的最高限价后，盈利能力有所恢复，但未来不排除会继续出台其他限价政策，导致其进一步面临下调价格的风险；新兴华康虽已在市场拓展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但能否保持稳定盈利或顺利与中国医药完成整合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武汉鑫益和新兴华康出现亏损，重组后，在提高中国医药总收入的同时，会对其净利润造成负面影响。

（二）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的风险

医药行业被视为对国家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主要行业之一，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医药行业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医药行业的景气程度，可能对本次重组完后的中国医药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环保方面的风险

根据环保部的有关规定，制药行业属于污染行业，环保部对制药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政策。

若未来中国医药控股的制药企业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排放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则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中国医药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国家提高环保标准，将可能增加中国医药的环保支出。

（三）业务与经营风险

1、行业风险

医药行业是一个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较小的行业，但是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较为严格，且监管架构、规定及执行惯例或会不断改变。同时，一旦医改方案发生变动，将很可能进一步加剧国内医药行业的竞争，这些都将对中国医药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2、主要产品价格受限制或产品限用的风险

近期，卫生部曾先后发布了《2012 年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

以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医院减少抗菌药物的使用，对国内抗生素市场造成一定打压。

2011年3月，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部分抗微生物类和循环系统类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将武汉鑫益主要产品250mg更昔洛韦注射剂的最高限价由84.6元/支调整为24.0元/支。受该政策影响，武汉鑫益2011和2012年收入和利润大幅下降。2012年3月，发改委下发《关于调整消化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将250mg更昔洛韦注射剂的最高限价从24.0元/支上调至35.0元/支。调价后，武汉鑫益盈利能力有所恢复。但随着医改的不断深入，未来不排除会继续出台有关限价政策，导致武汉鑫益可能进一步面临下调价格的风险。

2013年初，发改委公布了《关于调整呼吸解热镇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调低了美洛西林1g/舒巴坦250mg注射剂（三洋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最高零售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洋公司涉及抗生素领域，而该等产品品种可能面临卫生部等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上述或进一步调控，存在产品价格或产品使用受限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医药将成为覆盖医药行业完整产业链的综合性医药企业，在医药行业各个领域具有的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属于完全市场竞争行业，药品种类和药品品种繁多，科研开发费用高、周期长，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且目前医药行业经营者素质参差不齐，行业竞争情况复杂。若某些企业采取不正常的大幅度让利、降价等措施，将对中国医药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扩大销售网络、提高技术水平、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医药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内部整合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但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范围和产品种类将大幅增加，且各业务板块分布于不同的市场区域，内部组织架构复杂性提高，后续整合的难度较大，可能导致新中国医药对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到位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对于短期内新中国医药的盈利水平的提高将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5、拟购买资产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新兴华康来自前五大客户的合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2.92%、84.94%及70.48%，来自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18%、36.70%及22.27%，新兴华康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三洋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合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47.84%、47.32%及43.42%，来自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5.48%、25.17%及25.42%。该两家公司若流失主要客户，可能对其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土地、房产权属不完善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天方药业尚有部分土地和房屋权属不完善，若上述土地、房产未能及时办理权属证书，则上述土地、房产的资产瑕疵可能会对中国医药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1、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股价波动风险

中国医药以及天方药业的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中国医药以及天方药业的A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按时完成；

（五）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七）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交易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1、医药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医药市场规模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工信部于 2012 年 1 月 9 日颁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0 年全国医药工业完成总产值 12,427 亿元，较 2005 年增加 8,005 亿元，2005 年至 2010 年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23%；根据该规划，“十二五”期间的主要发展目标是医药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 20%。医疗保健产品市场研究机构 IMS 预计，2011 年至 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将保持 20%左右的年增长率，2015 年中国将有望成为世界第三大医药消费国。

我国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颁布《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正式启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工作，为医药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根据我国医疗改革计划，近年来，政府加大投入以用于增加基本药品供应，扩大医保覆盖和福利，以及升级医疗基础设施，根据财政部的统计，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全国财政医疗卫生支出分别达 3,994 亿元、4,745 亿元及 6,367 亿元，2009 年至 2011 年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26%。

2、国内医药行业面临整合趋势

目前，集中度低是国内医药行业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工信部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目前医药工业的产业集中度低，相关企业数量多且规模小的问题突出，在 2015 年前医药工业集中度需不断提高，以达到前 100 位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全行业 50% 以上的目标；而商务部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更是明确提出 2015 年的具体发展目标为“形成 1-3 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 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上述政策对医药行业的整合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在其引导下，我国医药产业的整合趋势已逐渐形成。

3、通用技术集团计划着力发展医药产业

通用技术集团计划在 2015 年之前建立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经营平台，向以国际贸易业务为特色、工业特点更加突出的业务结构转型，实现融资与发展的良性互动，从而成为国际化、规模化、综合化的医药健康产业和服务集团。

目前，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医药工商贸业务较为独立分散，产业资源无法有效整合，协同效应无法充分发挥，因此，通用技术集团亟需对下属医药资产进行整合，打造统一的医药产业平台，实现通用技术集团医药业务的整体上市，并依托医药研发、制造、销售的产业联动优势，实现各项产业资源整合的协同效应。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

1、打造统一平台，实现通用技术集团医药资产整体上市

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基本实现通用技术集团医药资产的整体上市，集中配置资源，

从根本上理顺股权和管理关系。未来新中国医药将成为集聚通用技术集团核心医药资产和业务的统一上市平台、全国竞争力较强的综合型医药集团以及在中国资本市场上具有影响力的医药上市公司。

2、打造核心竞争力突出、产业链完整的医药上市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将拥有并巩固包括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在内的医药行业完整产业链，在各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其中，医药工业板块整体研发实力将得到大幅提高，并将获得多种制剂及原料药的生产能力；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板块实力将在原有基础上得到提升，特别是出口业务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出口产品种类愈加齐全，包括制剂、原料药、大宗商品等。

3、整合医药资源，挖掘业务协同，依托资本市场实现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

通过本次重组，通用技术集团将有效整合主要的医药资产和业务，有利于中国医药对医药产业资源进行全面系统的整合，主要表现为各企业之间生产设施的分配、产品组合的优化、市场营销网络的整合及财务资源的共享，以及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国际贸易等板块之间的协同及联动发展。该等整合的推进，可望进一步提升营运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改善经营业绩。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将依托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实现快速、健康及跨越式的发展。

4、减少同业竞争，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原分散在中国医药、天方药业及集团内的部分医药资产将纳入新中国医药统一经营，并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整合。同时，通用技术集团也将妥善处置本次重组中未注入中国医药的非上市医药资产。除该等资产外，通用技术集团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新中国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医药业务。

综上，本次交易将有效减少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医药资产间同业竞争，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5、提高长期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后，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股东将持有重组后新中国医药的股份。通过整合中国医药、天方药业及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其他医药资产，实现业务协同，优势互补，打

造医药行业完整产业链，提升长期盈利能力，符合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国医药、天方药业及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生产与销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在重大方面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中国医药的总股本为 310,957,920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32.90%。假设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行使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比例均达到上限（即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就本次重组方案投反对票的全部异议股东），中国医药的换股价格及发行股份价格为 20.29 元/股，天方药业的换股价格为 6.36 元/股，如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中国医药仍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约 14,642.63 万股 A 股股票，中国医药总股本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约为 36.61%；如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并假设本次配套融资金额达到上限（即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发行价格为 20.29 元/股，中国医药将因本次重组新增约 19,529.88 万股股票，中国医药总股本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约为 42.73%。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医药总股本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中国医药股份总数的 10%，不会导致中国医药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合并双方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的换股价格、中国医药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的发行价格和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下限均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相关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在中国医药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已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天方药业换股价格高于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方药业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5.85 元/股。中国医药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天方药业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及 2013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换股价格调整为 20.29 元/股，天方药业换股价格调整为 6.36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

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均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意见。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的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的关联董事在其各自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股东已在其各自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国医药、天方药业以及各自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合并涉及的被合并方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天方药业将注销法人资格，天方药业的债务及或有债务依法将由接收方承继。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已根据《公司法》和《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规定，向各自的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要求的债权人所持债权将自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承继。

就本次合并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置方案，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已以书面方式通知或告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金融债权人和其他主要债权人，并将继续以书面方式通知或告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新增的金融债权人和其他主要债权人。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已收到债权人同意函的具体情况如

下：

1、中国医药债权人同意函收集情况

中国医药已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金融债权人和重大业务合同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或在双方签署的合同中明确约定关于本次合并的债权债务承继事宜。中国医药取得同意函的情况如下（中国医药已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性质	同意函
1	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	304.97	采购款	已取得
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70.85	采购款	已取得
3	上海医疗器股份有限公司	183.16	采购款	已取得
4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4.25	采购款	已取得
5	北京佳康瑞得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0.89	采购款	已取得
6	北京友华志科科技有限公司	70.97	采购款	已取得
7	北京纳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佳润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936.88	采购款	已取得
8	创生医疗器械（中国）有限公司	3,177.58	采购款	已取得
9	美康中成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656.04	采购款	已取得
10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60.33	采购款	已取得
11	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	50,968.44	其他应付款	已取得
12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0	担保债务	已取得
已取得同意函的债务金额总计 ²		88,684.36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债务总额 ³		293,727.98 万元		
取得同意函占比		30.19%		

中国医药 2012 年 12 月 31 日债务总额中包括中国医药与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卫生部（以下简称“委内瑞拉卫生部”）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项下的债务金额为 86,220.59 万元，占中国医药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负债总额的 30.39%。该笔债务为该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项下委内瑞拉卫生部对中国医药的部分预付款。中国医药与委内瑞拉卫生部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具体合同中没有约定合同一方发生合并时需事先取得合同对方的同意。中国医药已向委内瑞拉卫生部发出关于本次合并事宜的书面通

²包括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函以及债权人在合同中明确表示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置方案两种情况。

³为中国医药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负债总额加上截至当日的担保债务总额。

知，并收到委内瑞拉卫生部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签收函，截至目前已逾三十日，中国医药未收到其提出的任何书面要求。根据合并方案，该笔债务将由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继续履行。

2、天方药业债权人同意函收集情况

天方药业已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金融债权人和重大业务合同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天方药业取得同意函的情况如下（天方药业已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性质	同意函
1.	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3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2.	招商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5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3.	招商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3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4.	招商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27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5.	招商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已取得
6.	招商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已取得
7.	招商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4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已取得
8.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借款	已取得
9.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5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10.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2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11.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6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已取得
12.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5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13.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5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14.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9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15.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5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16.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5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17.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2296.84	贸易融资	已取得
18.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1000.00	贸易融资	已取得
19.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1800.00	贸易融资	已取得
20.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5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21.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2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22.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已取得
23.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3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已取得
24.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已取得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金额 (万元)	债务性质	同意函
25.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1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已取得
26.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2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27.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3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28.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5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29.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15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30.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20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31.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3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已取得
32.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已取得
33.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3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34.	建设银行驻马店分行	2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35.	建设银行驻马店分行	2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36.	建设银行驻马店分行	6000.00	银行借款	已取得
37.	驻马店市财政局	282.00	国债转贷款	已取得
38.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8807.00	借款	已取得
39.	中信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500.00	担保债务	已取得
40.	招行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1599.00	担保债务	已取得
41.	郑州银行	3000.00	担保债务	已取得
43.	浦发银行郑州紫金山支行	2072.00	担保债务	已取得
44.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345.50	担保债务	已取得
45.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3000.00	担保债务	已取得
46.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2072.00	担保债务	已取得
47.	中国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1000.00	担保债务	已取得
48.	招商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5000.00	担保债务	已取得
49.	建行郑州货栈支行	2000.00	担保债务	已取得
50.	河南天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508.62	采购款	已取得
51.	驻马店市荣胜粮油有限公司	533.19	采购款	已取得
52.	长治市金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5.17	采购款	已取得
53.	驻马店市宝源淀粉糖有限公司	240.50	采购款	已取得
54.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97.44	采购款	已取得
55.	驻马店市巨源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660.62	采购款	已取得
已取得同意函的债务金额总计		201,345.86 万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性质	同意函
2012年12月31日债务总额 ⁴		230,439.78 万元		
取得同意函占比		87.37%		

根据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的债权人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2012年12月13日至2013年1月26日）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其享有的债权将由存续公司中国医药按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债权人公告所述的债权人申报期限已届满，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均未收到债权人提出的清偿或担保要求。根据合并方案，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各自的债务将由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承担。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中国医药将吸收合并和购买的对象均为从事医药生产经营业务的实体。本次重组后，中国医药将拥有并巩固包括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在内的医药行业完整产业链；本次重组有利于中国医药对医药产业资源进行全面系统的整合，有利于中国医药增强业务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存续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存续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有利于存续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中国医药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及其关联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中国医药现有的管理体制及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中国医药与天方药业以及通用技术集团控制的其他医药资产之间存在一些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上述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前，中

⁴为天方药业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负债总额加上截至当日的担保债务总额。

国医药与天方药业和通用技术集团控制的其他医药资产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后，将消除中国医药与天方药业和拟购买资产之间的同业竞争，通用技术集团已承诺将妥善处置本次重组中未注入中国医药的非上市医药资产，通过注销、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一定时期内择机注入中国医药及托管等方式避免和减少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将有效减少中国医药与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其他医药企业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保持存续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存续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中国医药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八）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中国医药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勤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考虑了涉及资产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吸并方、被吸并方、资产出售方、资产购买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减少关联交易，提升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其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采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市场化定价方法，切实有效地保障了两家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

权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评估价值公允合理，评估值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理性分析

1、换股吸收合并定价依据充分、合理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中国医药为吸并方和吸并完成后的存续方，天方药业为被吸并方，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各自股票的交易均价确定为 20.74 元/股和 6.39 元/股，同时天方药业换股价格高于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方药业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5.85 元/股。

中国医药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股东大会批准并实施完成，中国医药换股价格相应调整为 20.64 元/股。

中国医药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天方药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及 2013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的换股价格分别调整为 20.29 元/股和 6.36 元/股，天方药业与中国医药的换股比例调整为 1: 0.313，即每股天方药业股份换取 0.313 股中国医药股份。

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日之前，若中国医药、天方药业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均为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可以较为公允地反映合并双方的价值。20 日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广泛认同的价值基准之一，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定价日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两家上市公司以各自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符合市场惯例。

2、换股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比较

在中国医药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吸并方中国医药的换股价格为 20.74 元/股，被吸并方天方药业的换股价格分别为 6.39 元/股，与定价基准日前一段时间的股票交易均价比较如下：

	中国医药（吸并方）		天方药业（被吸并方）	
	交易均价 （元/股）	换股价格/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 （元/股）	换股价格/ 交易均价
前 1 个交易日	20.04	103.49%	6.80	93.97%
前 5 个交易日	20.06	103.39%	6.71	95.23%
前 10 个交易日	20.99	98.81%	6.59	96.97%
前 15 个交易日	20.93	99.09%	6.46	98.92%
前 20 个交易日	20.73	100.05%	6.39	100.00%

注：中国医药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约 20.7305 元/股，换股价格及发行价格不低于该价格，为 20.74 元/股。

根据上表，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的换股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5 个交易日、前 10 个交易日、前 15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相比，差异均非常小。这表明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作为换股价格能够较好地维护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股东的利益，较为公允。

3、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设置

为充分保护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中国医药同意赋予中国医药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国医药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医药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通用技术集团按照中国医药换股价格即每股 20.74 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通用技术集团。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上述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0.64 元/股。中国医药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上述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20.29 元/股。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日之前，若中国医药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天方药业同意赋予天方药业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方药业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天方药业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通用技术集团按照中国医药换股价格即每股 6.39 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通用技术集团。天方药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6.36 元/股。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日之前，若天方药业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市场普遍认可的两家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且与两家上市公司的换股价格相同，定价依据充分、合理，最大化地保护了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的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理性分析

中国医药拟向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价定价合理

中国医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74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0.64 元/股。中国医药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0.29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之前，若中国医药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发行价格充分反映市场情况，保护了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

2、资产作价合理

本次交易中相关当事人委托中联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全面、严谨的评估。中联及其下属项目经办人员与涉及本次交易的单位均没有现实的利益关系，该评估机构本着独立、严谨、务实、科学、合理的工作精神完成了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266 号、267 号、268 号及 2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购买资产模拟母公司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622.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366.6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72.31%。

上述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包括：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值，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部分项目按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低于按权益法核算的金额；此外，被投资企业自身评估增值形成了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增值。②无形资产的增值，原因是土地使用权账面值较低，且近两年土地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造成评估增值。③采用收益现

值法评估导致的增值。

中联评报字[2012]第 266 号、267 号、268 号及 26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2012 年 1 月 5 日,中联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 2 号、3 号、4 号及 5 号《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评估价值为 30,366.67 万元,较之前评估价值 30,366.67 万元增值 214.65 万元。鉴于补充评估的整体评估结果较前次评估结果高,拟购买资产整体未发生减值,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价仍以前次评估结果为准确定,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继续有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正、客观地反映了拟购买资产的公允价值,给予投资者以充分、合理的判断依据。

3、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市场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A 股医药类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

考虑到拟购买资产主要为医药工业企业,为此,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医药制造业”中 2011 年营业收入排名前十位的 A 股上市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定价基准日,A 股医药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1 年市盈率中值为 33.62 倍,市净率中值为 3.38 倍,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上海医药	601607.SH	17.32 x	1.70 x
哈药股份	600664.SH	25.53 x	2.33 x
华北制药	600812.SH	79.57 x	8.67 x
云南白药	000538.SZ	33.53 x	7.31 x
三普药业	600869.SH	33.71 x	3.89 x
天士力	600535.SH	35.87 x	6.06 x
复星医药	600196.SH	16.13 x	1.92 x
太极集团	600129.SH	155.49 x	2.87 x
华润双鹤	600062.SH	19.92 x	2.47 x
中值		33.62 x	3.38 x
均值		46.33 x	4.30 x

- 注：1、市盈率=平均交易价格/2011年基本每股收益；
 2、市净率=平均交易价格/2011年每股净资产；
 3、平均交易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总交易金额/总交易量；
 4、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拟购买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值合计 30,366.67 万元，2011 年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02.88 万元，对应 2011 年市盈率为 8.92 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91.92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10.15 倍，均低于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中值及均值；2011 年底备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9,585.43 万元，对应市净率为 1.55 倍，低于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中值及均值。拟购买资产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拟注入股比	评估值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1 年市盈率 (倍)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11 年市净率 (倍)
三洋公司	35%	17,703.76	2,968.67	5.96	10,866.99	1.63
新兴华康	100%	252.23	-76.12	n.a.	252.25	1.00
武汉鑫益	51%	8,725.61	-294.92	n.a.	5,875.76	1.49
新疆天方	65.33%	3,685.06	338.71	10.88	2,590.30	1.42
合计		30,366.67	2,991.92	10.15	19,585.43	1.55

注：1、评估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均为拟注入股比所对应金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扣除 2011 年非经常性损益；
- 3、新兴华康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该公司改制成立后 2011 年 10-12 月数据；
- 4、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拟购买资产备考数据。

上述股权中，4 家拟注入企业的市净率水平均低于 A 股医药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市盈率方面，新疆天方和三洋公司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余 2 家拟购买资产进一步分析如下：

武汉鑫益：2011 年 3 月 2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部分抗微生物类和循环系统类药品最高零售价格的通知》，将武汉鑫益主要产品 250mg 更昔洛

韦注射剂的最高限价由 84.6 元/支调整为 24.0 元/支（该产品为代表品，其他剂型规格的限价同步相应下调），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受该政策影响，武汉鑫益 2011 年收入和利润大幅下降。2012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消化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将 250mg 更昔洛韦注射剂的最高限价从 24.0 元/支上调至 35.0 元/支（该产品为代表品，其他剂型规格的限价同步相应上调），并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调价后，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恢复。武汉鑫益 2012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856.02 万元，净利润 376.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1.79 万元，已实现扭亏为盈。

新兴华康：2011 年亏损主要因为会计政策调整为与中国医药一致后，增加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随着整合的完成，借助新中国医药在医药领域的相关优势，预计新兴华康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新兴华康 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9.54 万元，净利润 3.33 万元。

4、拟购买资产本次评估值与最近三年的历史交易比较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评估值(万元)	最近三年产权交易/改制/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值较前次增值比例	增值比例的合理性分析
三洋公司	35%	17,703.76	无	无	无
新兴华康	100%	252.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 年 3 月 27 日，经通用技术集团批准，北京戎利实业总公司将所持有的新兴华康 100%股权转让给通用技术集团 •参考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改制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约 328 万元，增值率 5.25% 	-23.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较改制评估值下降主要因为本次重组评估时，新兴华康的会计政策改为与中国医药一致，增加了坏账计提准备
武汉鑫益	51%	8,725.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 年 3 月 31 日，张辉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 45.37%股权转让给医控公司。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5.45 元，对应 51%股权价值约 5,494 万元 	58.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次向自然人收购少数股权交易按照不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和本次重组预估值定价 •本次交易按照评估值定价，且为收购控股股权，较净资产有一定溢价属合理范围
新疆天方	65.33%	3,685.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0 年 12 月，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疆天方 22.17%股权转让给王留晨。转让对价根据评估值确定约 586 万元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新疆天方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基 	113.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交易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较 2010 年 5 月 31 日而言，公司已有较大发展 •新疆天方于 2011 年中下旬新设了喀什惠康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南疆地区业务布局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评估值(万元)	最近三年产权交易/改制/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值较前次增值比例	增值比例的合理性分析
			准日进行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约 2,641 万元，增值率 29.72%。对应 65.33% 股权价值约 1,726 万元 •2011 年 7 月 10 日、8 月 10 日，王留晨将其持有的新疆天方 6.25% 和 28.42% 股权转让给石河子开发区通用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 165 万元和 750.2 万元。对应新疆天方 65.33% 股权价值均约 1,725 万元		•本次交易为收购控股股权，较之前少数股权转让而言，应给予一定溢价水平

5、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评估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公司聘任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中国医药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中国医药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流动资产	739,964	90.48%	991,520	79.19%
其中：货币资金	182,252	22.29%	238,990	19.09%
应收账款	227,751	27.85%	317,379	25.35%
存货	282,379	34.53%	353,725	28.25%

非流动资产	77,827	9.52%	247,072	19.7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82	3.42%	27,982	2.23%
固定资产	14,975	1.83%	130,786	10.45%
无形资产	9,864	1.21%	20,951	1.67%
资产合计	817,792	100.00%	1,252,020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流动资产	550,027	88.88%	762,102	76.55%
其中：货币资金	113,731	18.38%	153,875	15.46%
应收账款	142,430	23.01%	215,613	21.66%
存货	250,589	40.49%	316,520	31.80%
非流动资产	68,838	11.12%	233,401	23.4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71	4.05%	25,071	2.52%
固定资产	14,813	2.39%	136,958	13.76%
无形资产	8,102	1.31%	19,641	1.97%
资产合计	618,865	100.00%	995,502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天方药业及拟购买资产注入中国医药，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备考中国医药的资产总额将从618,865万元增至995,502万元，增幅达60.9%。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备考中国医药的资产总额将从817,792万元增至1,252,020万元，增幅达53.1%，资产规模大幅提高。

从整体资产结构来看，重组后备考中国医药的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重组前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由于重组前中国医药的经营活动主要以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为主，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随着天方药业及拟购买资产注入中国医药，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备考中国医药的固定资产规模占总资产的比例将由1.83%大幅升至10.45%。

2、交易前后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中国医药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流动负债	402,776	68.57%	717,379	79.28%
其中：短期借款	14,699	2.50%	173,484	19.17%
应付票据	10,070	1.71%	58,475	6.46%
应付账款	201,262	34.26%	271,224	29.97%
其他应付款	10,152	1.73%	44,030	4.87%
非流动负债	184,660	31.43%	187,496	20.72%
其中：专项应付款	177,298	30.18%	177,298	19.59%
负债合计	587,436	100.00%	904,874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流动负债	242,601	57.05%	506,106	73.38%
其中：短期借款	28,000	6.58%	148,567	21.54%
应付票据	8,310	1.95%	46,460	6.74%
应付账款	95,198	22.39%	154,625	22.42%
其他应付款	12,590	2.96%	51,011	7.40%
非流动负债	182,632	42.95%	183,586	26.62%
其中：专项应付款	177,255	41.68%	177,634	25.76%
负债合计	425,233	100.00%	689,691	100.00%

由上表数据可知，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天方药业及拟购买资产注入中国医药，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备考中国医药的负债总额将从425,233万元上升至689,691万元，增幅为62.2%。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备考中国医药的负债总额将从587,436万元上升至904,874万元，增幅为54.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备考中国医药短期借款余额占负债比例从2.50%上升到19.17%；应付票据占负债比例从重组前的1.71%上升到6.46%；应付账款占负债比例的从重组前的34.26%下降至29.97%；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比例从重组前的1.73%升至4.87%；。短期借款余额、应收票据、其他应付款及占负债比例的提高主要由于天方药业的上述相关款项金额较大所致，但仍处于相对合理范围。

3、偿债能力分析

中国医药本次重组前后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流动比率	1.84	1.38	2.27	1.51
速动比率	1.14	0.89	1.23	0.88
资产负债率	71.8%	72.3%	68.7%	69.3%
利息保障倍数	26.75	4.72	21.15	4.3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a)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b)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c)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d)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如上表所示，备考中国医药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合理水平。主要原因是随着医药商业、医药工业及国际贸易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贷款、应付款项及预收账款的增加使得短期偿债能力略有下降。天方药业有息债务金额较大导致本次重组后利息保障倍数短期内出现明显下降，但随着本次重组后协同效应的逐渐显现，新中国医药的总体偿债能力将逐步改善。

4、运营效率分析

中国医药本次重组前后主要运营效率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5	5.08	6.16	5.70
存货周转率	3.30	3.56	2.66	3.07
流动资产周转率	1.54	1.55	1.45	1.50
总资产周转率	1.38	1.21	1.27	1.1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a)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b)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c)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d)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余额

重组前中国医药经营业务以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为主，应收账款、存货及流动资产余额相对较大。本次重组完成后，备考中国医药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虽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重组后的存货周转率将有所提升，流动资产周转率则保持相对稳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通过对工业、商业业务的整合和资源的调配，新中国医药将加强集中控制，提高管理效率，合理配置资源，实现工商贸协同，使得新中国医药的运营效率有所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1、重组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2012 年及 2011 年中国医药利润表及备考利润表主要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变动	变化率
营业收入	990,136	1,355,066	364,930	36.9%
利润总额	54,042	59,444	5,402	10.0%
净利润	40,966	45,127	4,161	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56	41,580	6,724	19.3%
2011 年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变动	变化率
营业收入	726,986	1,064,453	337,467	46.4%
利润总额	41,495	48,276	6,781	16.3%
净利润	32,094	37,211	5,117	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16	34,957	8,041	29.9%

由上表可知，与本次重组前相比，备考中国医药的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较大幅度上升。2011 年营业收入增长 337,467 万元，增幅达 46.4%；利润总额增加 6,781 万元，增幅为 16.3%；净利润增加 5,117 万元，增幅为 1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8,041 万元，增幅为 29.9%。2012 年营业收入增长 364,930 万元，增幅达 36.9%；利

润总额增加 5,402 万元，增幅为 10.0%；净利润增加 4,161 万元，增幅为 1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6,724 万元，增幅为 19.3%。

本次重组后，随着天方药业及拟购买资产注入中国医药，新中国医药的盈利水平将显著提升。

2、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构成比较

2012 年及 2011 年中国医药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医药工业	34,293	12,721	37.09%	197,756	53,102	26.85%
其中：原料药	10,151	2,120	20.89%	120,505	26,409	21.92%
化学制剂	24,142	10,601	43.91%	74,812	26,011	34.77%
中成药	-	-	-	2,439	682	27.98%
医药商业	417,914	35,138	8.41%	619,048	46,923	7.58%
其中：纯销	352,150	33,800	9.60%	467,598	43,084	9.21%
调拨	65,764	1,339	2.04%	151,450	3,840	2.54%
国际贸易	573,266	60,975	10.64%	573,266	60,975	10.64%
主营业务合计	988,933	108,834	11.01%	1,352,054	161,000	11.91%
2011 年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医药工业	32,519	13,663	42.01%	183,108	48,365	26.41%
其中：原料药	2,277	519	22.82%	112,661	20,195	17.93%
化学制剂	30,242	13,143	43.36%	68,772	27,841	40.48%
中成药	-	-	-	1,674	329	19.63%
医药商业	298,229	25,544	8.57%	478,717	35,989	7.52%
其中：纯销	269,839	24,396	9.04%	364,722	31,566	8.65%
调拨	28,390	1,148	4.05%	113,995	4,423	3.88%
国际贸易	416,285	52,586	12.63%	416,285	52,586	12.63%
主营业务合计	726,363	91,793	12.64%	1,056,856	136,940	12.96%

由上表可知，重组后备考中国医药主营业务毛利率将有所提升，主要由于本次重组

后毛利率较高的医药工业业务收入规模大幅增长。重组后 2011 年中国医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2.96%，较重组前提高 0.32 个百分点，其中，医药工业业务毛利率为 26.41%，较重组前下降 15.60 个百分点；医药商业业务毛利率为 7.52%，较重组前下降 1.05 个百分点；国际贸易业务毛利率为 12.63%，与重组前保持一致。2012 年中国医药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1.91%，较重组前提高 0.90 个百分点，其中，医药工业业务毛利率为 26.85%，较重组前下降 10.24 个百分点；医药商业业务毛利率为 7.58%，较重组前下降 0.83 个百分点；国际贸易业务毛利率为 10.64%，与重组前保持一致。

本次重组完成后，通过对工业、商业业务的整合和资源的调配，新中国医药将加强集中控制，提高管理效率，合理配置资源，实现工商贸协同，继续推动新中国医药毛利率的提升。

3、重组前后盈利质量比较

2012 年及 2011 年中国医药重组前后盈利能力主要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金额	占收比	金额	占收比
综合毛利	109,895	11.10%	163,003	12.03%
主营业务毛利	108,834	10.99%	161,000	11.88%
营业利润	53,566	5.41%	55,624	4.10%
利润总额	54,042	5.46%	59,444	4.39%
净利润	40,966	4.14%	45,127	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56	3.52%	41,580	3.07%
2011 年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金额	占收比	金额	占收比
综合毛利	92,242	12.69%	138,263	12.99%
主营业务毛利	91,793	12.63%	136,940	12.86%
营业利润	41,297	5.68%	45,748	4.30%
利润总额	41,495	5.71%	48,276	4.54%
净利润	32,094	4.41%	37,210	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16	3.70%	34,957	3.28%

如上表所示，备考中国医药 2011 年的综合毛利率由 12.69% 上升至 12.99%，提升 0.30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利润率由 12.63% 上升至 12.86%，提升 0.23 个百分点；净利润率由 4.41% 下降至 3.50%，下降 0.91 个百分点。备考中国医药 2012 年的综合毛利率由 11.10% 上升至 12.03%，提升 0.93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利润率由 10.99% 上升至 11.88%，提升 0.89 个百分点；净利润率由 4.14% 下降至 3.33%，下降 0.81 个百分点。

4、重组前后期间费用分析

2012 年及 2011 年中国医药重组前后期间费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2 年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金额	占收比	金额	占收比
销售费用	36,617	3.70%	56,570	4.17%
管理费用	13,291	1.34%	28,983	2.14%
财务费用	-143	N.A.	12,241	0.90%
合计	49,766	5.03%	97,794	7.22%
2011 年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金额	占收比	金额	占收比
销售费用	33,485	4.61%	48,782	4.58%
管理费用	11,613	1.60%	24,913	2.34%
财务费用	2,562	0.35%	14,032	1.32%
合计	47,660	6.56%	87,727	8.24%

如上表所示，重组前后备考中国医药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重组前中国医药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因此，办公用地房屋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摊销金额相对较小。随着本次重组完成后天方药业及拟购买资产注入中国医药，该等工业企业的资产及人员规模较大，相应的折旧摊销及人员管理费用较高，从而导致重组后备考中国医药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重组前后中国医药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明显提高，主要是天方药业有息债务较多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天方药业及拟购买资产的注入，备考中国医药将通过

对工业、商业业务的整合和资源的调配，合理配置资源，实现工商协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5、每股指标分析

单位：元

	2012年			2011年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变动	中国医药	备考中国医药	变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	1.12	0.91	-18.50%	0.87	0.77	-1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1.09	0.83	-23.49%	0.81	0.69	-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43	6.77	5.36%	5.42	5.94	9.58%

如上表所示，本次重组完成后，备考中国医药的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每股净资产则有所提高。随着重组完成后，中国医药工、商、贸业务协同效应的逐步显现，盈利能力将有望获得明显释放。

六、本次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相关内容，天方药业于生效日后的第三十（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应将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交付给中国医药。生效日是指下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本协议获得中国医药和天方药业各自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适当签署以及其中约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内容，新兴华康、三洋公司、武汉鑫益、新疆天方应于生效日后的第三十（30）个工作日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将中国医药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其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和天方集团

应向中国医药交付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实质影响的资产及有关资料。生效日是指下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

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医药股东大会和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和天方集团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3.《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经适当签署以及其中约定的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中国医药支付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且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有助于中国医药减少同业竞争、完善治理结构、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比例、提升行业地位、改善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增强财务实力，随着重组完成后协同效应的体现和后续对拟注入资产的逐步整合，中国医药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国医药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医药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经常性关联交易比例将有所下降，从而有利于中国医药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医药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资产评估机构对三洋公司和新疆天健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中国医药已与交易对方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分别就三洋公司、新疆天健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盈利补偿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利润预测数

拟购买资产中，三洋公司系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所使用的净利润预测数在调整财务费用等因素后对应的 2012 至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6,131.51 万元、5,602.63 万元、6,036.35 万元、6,291.50 万元；新疆天健系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所使用的净利润预测数在调整财务费用等因素后对应的 2012 至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197.15 万元、225.94 万元、266.52 万元、293.96 万元。上述承诺利润预测数将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作相应调整。

2、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

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中国医药将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之后的三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三洋公司、新疆天健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对应的承诺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本次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中国医药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三洋公司、新疆天健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利润预测数的差异进行审查，并聘请双方确认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承诺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若三洋公司、新疆天健在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预测数，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将依据协议补偿该等差额；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承诺利润预测数，则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无需进行补偿。

3、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若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需对三洋公司、新疆天健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其应当按照持有三洋公司和新疆天健的股权比例，即 35%和 65.33%，分别以现金方式向中国医药补偿净利润差额。

补偿期限内，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应当在中国医药年报披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补偿的净利润差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汇入中国医药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4、违约责任

如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中国医药进行补偿，中国医药有权要求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履行义务，并可向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5、成立与生效

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即成立。

协议自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重组获得中国医药股东大会批准；
- (2)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同意；
-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 中金公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中金公司成立了内核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吸收合并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中金公司的内核小组内部进一步分为负责提供专业意见的内核工作小组和负责进行决策的内核领导小组两个层次。

（1）项目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10 天左右，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换股吸收合并预案在内的主要申请和信息披露文件，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前 7 天左右，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3）一般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主办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4）专业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内核工作小组会同项目组成员对“核对要点”进行核对。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工作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以及审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工作小组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工作小组人员的独立判断。

（5）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工作小组至少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前 2 天左右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6）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小组的核查情

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7) 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中金公司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8) 应项目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核查

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后应抄送内核工作小组一份，并可就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一步征求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如遇重大问题，必要时可提交内核领导小组讨论后再行上报。

2、内部审核意见

经过对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中金公司内核领导小组对本次中国医药重大资产重组的内核意见如下：《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规范；

2、换股吸收合并中，本次交易充分体现了对等合并的性质，基于吸并方和被吸并方的合理估值水平、财务状况确定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设置了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条款，有效保护了吸并方和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利益；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有助于中国医药减少同业竞争、提升行业地位、改善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增强财务实力，随着重组完成后协同效应的体现和后续对拟注入资产的逐步

整合，中国医药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能够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1、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中国医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并向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中国医药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实现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新中国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通用技术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国医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概要

中国医药拟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天方药业，中国医药的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中国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0.74 元/股；天方药业的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天方药业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6.39 元/股，该换股价格高于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方药业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5.85 元/股。2012 年 4 月 27 日，中国医药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该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换股价格调整为 20.64 元/股，天方药业与中国医药的换股比例确定为 1:0.310，即每股天方药业股份换取 0.310 股中国医药股份。

2013 年 4 月 8 日，中国医药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医药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0 元（含税）。2013 年 4 月 8 日，天方药业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天方药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的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及 2013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换股价格调整为 20.29 元/股，天方药业

换股价格调整为 6.36 元/股，天方药业与中国医药的换股比例调整为 1: 0.313，即每股天方药业股份换取 0.313 股中国医药股份。按照上述换股比例，中国医药将新增 131,460,000 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

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日之前，若中国医药、天方药业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概要

中国医药拟向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为通用技术集团持有的三洋公司 35% 股权、新兴华康 100% 股权，医控公司持有的武汉鑫益 51% 股权，以及天方集团持有的新疆天方 65.33% 股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20.74 元/股。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的发行价格在除息后调整为 20.64 元/股。中国医药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0.29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之前，若中国医药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30,366.67 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按照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以及 20.29 元/股的发行价格，中国医药拟分别向通用技术集团、医控公司、天方集团发行股份 8,849,676 股、4,300,448 股、1,816,196 股，合计 14,966,320 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届满。为此，中联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补充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的补充评估值合计为 30,581.31 万元，较前次评估增值 214.65 万元。

拟购买资产补充评估结果较前次评估结果高，未发生减值，补充评估结果不改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继续有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即股份登记机构依法将中国医药发行的对应股份登记在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天方集团名下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天方集团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重组中以拟购买资产认购的中国医药股份。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资产评估机构对三洋公司和新疆天方的子公司新疆天健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中国医药将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之后的三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三洋公司及新疆天健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对应的承诺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中国医药已与交易对方通用技术集团和天方集团就三洋公司及新疆天健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盈利补偿协议。

4、本次配套融资方案概要

中国医药拟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数量上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中国医药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0.74 元/股。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0.64 元/股，最终价格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国医药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0.29 元/股。本次配套融资对应股份发行之前，若中国医药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的下限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具体计算公式为：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吸收合并交易对价 + 注入资产交易对价 + 配套融资金额上限）×25%，其中，吸收合并交易对价 = 天方药业换股价格×天方药业总股本，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991,622,221 元，对应发行股份不超过 48,872,460 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5、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266 号、267 号、268

号及 269 号《资产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 30,366.67 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前述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医药、医控公司、天方集团及天方药业均为在通用技术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对中国医药、天方药业构成关联交易。在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中国医药及天方药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对各自公司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包括在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弃权票或未出席股东大会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的股东。

7、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医药同意赋予中国医药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具有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是指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中国医药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申报程序的股东。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持有该等股份的股东无权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中国医药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国医药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通用技术集团按照中国医药换股价格即每股 20.64 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通用技术集团。中国医药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中国医药的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调整为 20.29 元/股。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日之前，若中国医药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为充分保护被吸并方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天方药业同意赋予天方药业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具有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是指在作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决议的天方药业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申报程序的股东。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持有该等股份的股东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天方药业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天方药业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通用技术集团按照天方药业换股价格即每股 6.39

元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给通用技术集团。天方药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天方药业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为 6.36 元/股。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日之前，若天方药业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还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关审批机关核准或批准后，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被吸并方股东所持股份及通用技术集团所持股份将按照确定的换股比例强制转换为中国医药新增的 A 股股份。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被吸并方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国医药的股份，原在被吸并方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医药股份上维持不变。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 2012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中国医药第五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中国医药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 201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天方药业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复杂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前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具有不确定性。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及业务范围大、牵涉面广，本次重组完成后新中国医药业务和管理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中国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天方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及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中国医药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意见书；
4. 天方药业独立董事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意见书；
5. 中国医药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6. 天方药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7. 天方药业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8. 中国医药与天方药业签署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中国医药与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医控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9.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医药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专项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3】第 213 号）；
10.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方药业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专项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13）142 号）；
1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三洋公司、新兴华康、武汉鑫益及新疆天方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专项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3】第 216 号、【2013】第 217 号、【2013】第 214 号及【2013】第 215 号）
1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医药备考专项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3】第 211 号）；
1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拟购买资产备考专项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3】第 212 号）；

1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医药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3】第 165 号）；

15.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拟购买资产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勤信专字【2013】第 166 号）；

1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三洋公司、新兴华康、武汉鑫益及新疆天方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268 号、266 号、267 号及 269 号）；

1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三洋公司、新兴华康、武汉鑫益及新疆天方的补充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2 号、3 号、4 号及 5 号）；

1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21.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本智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明中街 18 号

联系人：张洪雁

电话：（010）6716 4267

传真：（010）6715 2359

（二）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王晟、孙晓冰、贺君、宋勇、杨士佳、杨丽君、王扬、俞和晨

电话：(010) 6505 1166

传真：(010) 6505 8676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林寿康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_____

黄朝晖

内核负责人： _____

石芳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贺君

宋勇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杨士佳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